

附件 4

2021 年度 绵竹市民政局（本级） 决算编制说明

目录

决算编制说明	1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职能简介	4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5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1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5
第四部分 附件	18
第五部分 附表	15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6
二、收入决算表	156

三、支出决算表	15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56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5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156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56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156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6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56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6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156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56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职能简介

1. 贯彻执行国家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和各项政策；拟订民政工作地方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编制民政事业发展规划。

2. 负责管理全市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年检工作；监督指导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活动。

3. 组织全市救济工作，管理、主管农村特困供养和敬老院建设工作；主管社会福利院建设工作。

4. 建立和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及低收入家庭认定制度；拟订各类救济对象的救济政策及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扶贫济困等慈善活动。

5. 贯彻实施村（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的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工作，推动村务公开和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制订社区工作和社区服务管理办法，推动社区服务。

6. 主管婚姻登记管理和儿童收养工作；查处违法婚姻。

7.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承办镇（街道）和市级行政区域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限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划的审核上报工作。

8. 主管地名工作，负责镇（街道）名称及其他地名的审核上报；发布全市标准地名，规范全市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组织地名调查，负责标准地名图书、资料审定。

9. 负责全市行政区域边界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乡级边界争议的调查和处理。

10. 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和统计工作，指导和监督民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二、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社会救助水平不断提升，管理更加规范高效
低保应保尽保，提升水平；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工作；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落实孤儿救助政策。

2、基层政权和社会事务工作稳步推进

持续做好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工作。今年全市共打造 13 个儿童之家，以实施“关爱陪伴·至善绵竹”儿童关爱服务项目为载体，开展共计 512 场活动，参与儿童人数达 6000 人次。5 月绵竹市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两项改革后村（社区）“两委”首次换届选举工作圆满完成；不断创新城乡社区治理。实施城乡社区治理试点项目，绵竹作为全省第二批城乡社区治理试点单位，牵头我市县域内片区划分工作。

3、养老服务能力和水平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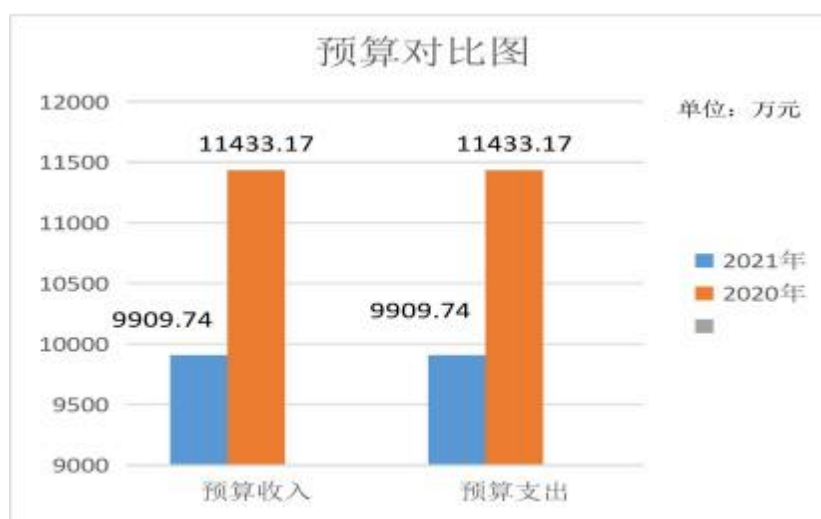
实施农村敬老院护理能力和服务质量提升项目；推进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运营；开展智慧养老项目；推进区域养老中心建设；

建设养老服务综合体，在紫岩街道茂泉社区、玉马社区、剑南街道五路口社区建设 3 个养老服务综合体，目前剑南街道五路口社区已经开工，预计 12 月底完工，紫岩街道茂泉社区正在财评，玉马社区正在审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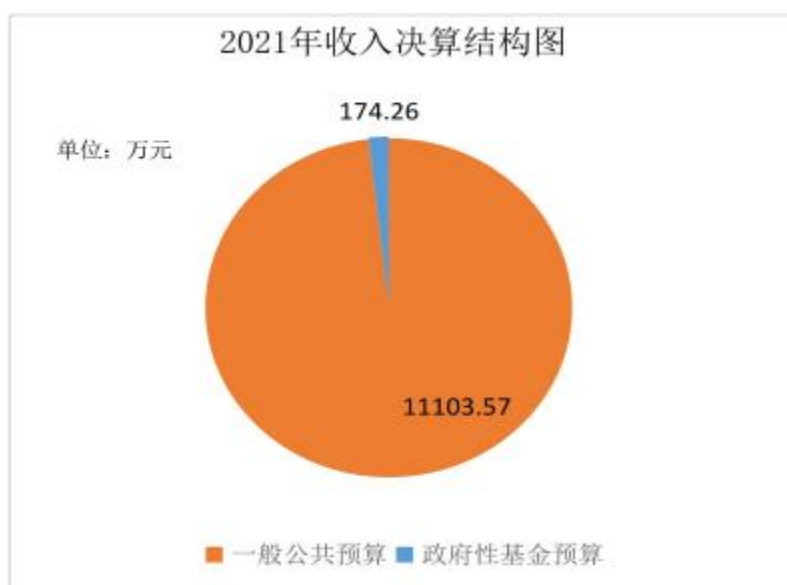
2021 年度收入总计 9909.7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入总计减少 1523.43 万元，减少 13.32%。主要变动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人数减少。2021 年度支出总计 9909.74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支出总计减少 1523.43 万元，减少 13.32%。主要变动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人数减少，导致救助资金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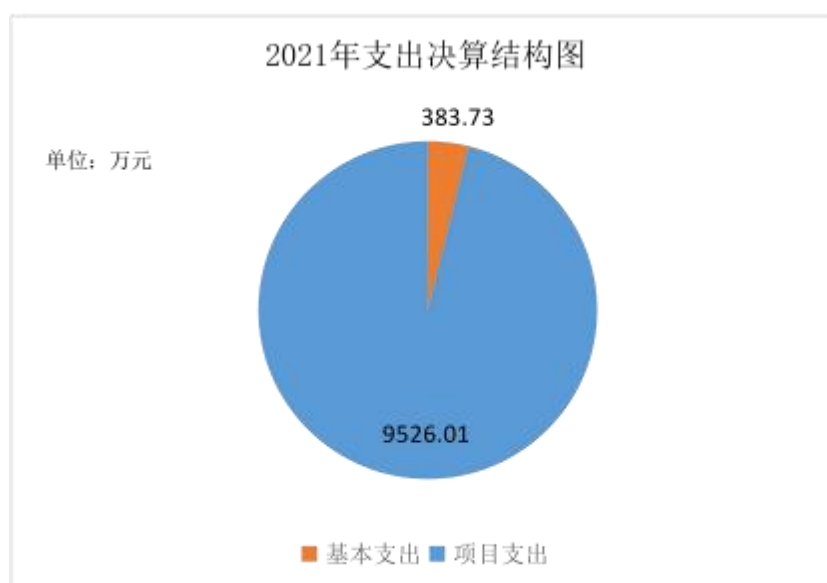
2021 年本年收入合计 9909.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收入 9735.48 万元，占 98.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4.26 万元，占 1.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年支出合计 9909.7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83.73 万元，占 3.87%；项目支出 9526.01 万元，占 96.1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9909.74 万元。与 2020 年

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523.43 万元，下降 13.32%。主要变动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人数减少，导致救助资金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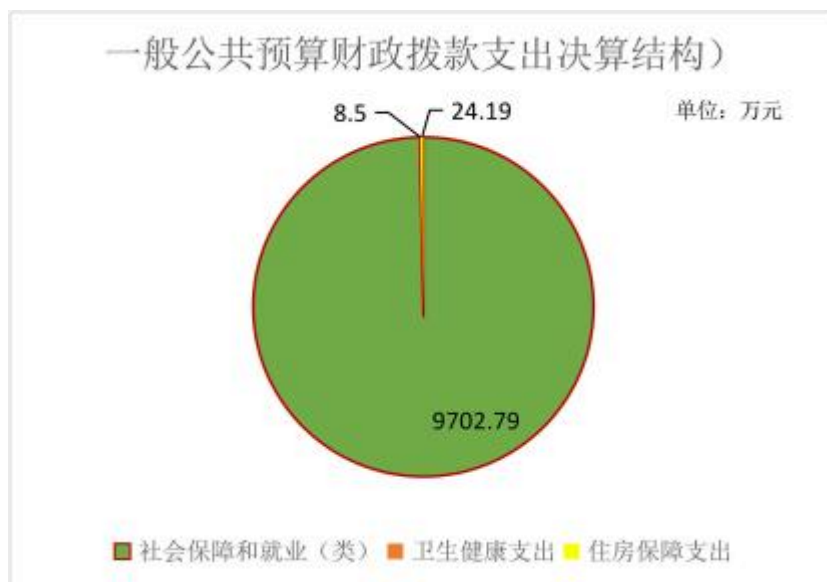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35.47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2%。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1368.09 万元，减少 12.32%。主要变动原因是困难群众救助人数减少，导致救助资金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735.47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9702.79 万元，占 99.66%；卫生健康支出 8.5 万元，占 0.09%；住房保障支出 24.19 万元，占 0.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9735.4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100%。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2（款）01（项）行政运行：支出决算为 213.8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2（款）02（项）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决算为 84.1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2（款）03（项）机关服务：支出决算为 85.1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2（款）06（项）社会组织管理：支出决算为 3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2（款）07（项）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决算为 61.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2（款）08（项）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支出决算为 284.34，完成调整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2（款）99（项）其他民政事务管理：支出决算为 65.7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5（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22.5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06（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支出决算为 9.4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05（款）99（项）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支出决算为 53.1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10（款）01 儿童福利：支出决算为 50.1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10（款）02（项）老年福利：支出决算为 307.8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10（款）05（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支出决算为 1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10（款）06（项）养老服务：支出决算为 252.8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10（款）99（项）其他社会福利支出：支出决算为 506.8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11（款）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决算为 979.8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19（款）01（项）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支出决算为 1720.0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19（款）02（项）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支出决算为 2300.2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20（款）01 临时救助支出：支出决算为 113.3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21（款）01（项）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支出决算为 9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21（款）02（项）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支出决算为 2427.97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25（款）02（项）其他农村生活救助：支出决算为 18.3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 208（类）99（款）99（项）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支出决算为 0.2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4. 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11（款）01（项）行政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 5.76 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5. 卫生健康支出 210（类）11（款）02（项）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决算为 2.74 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6. 住房保障支出 221（类）02（款）01（项）：支出决算为 24.1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83.7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43.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 40.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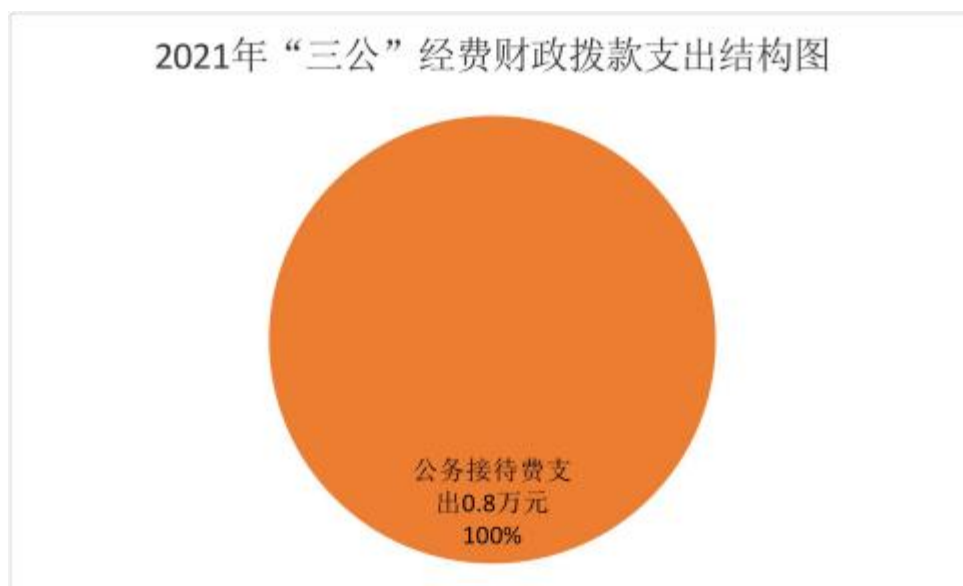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8 万元，完成预算 1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

少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8 万元，占 100%。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三） 公务接待费支出 0.8 万元，完成预算 7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0 增加 6.66%。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8 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12 批次，92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8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基层政权工作 0.36 万元，养老体系服务工作 0.19 万元，社会组织工作 0.2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74.26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08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37 万元，减少 0.9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开支，办公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绵竹市民政局政府无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绵竹市民政局共有车辆2辆，其中：其他用车2辆，主要是用于机关保障用车。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绵竹市民政局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项目申报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明确绩效目标，控制支出成本，提高项目发挥作用。组织对城乡低保、残疾人事业支出、城乡特困、养老服务、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7 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 27 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养老服务、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等 27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2021 年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和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第四部分）。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

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局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4. “三公”经费：指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5.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17.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8.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9.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0.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2021 年城市低保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 649 号）的规定，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能是保障城乡贫困居民的基本生活，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生活保障标准以下的城乡居民，主要以货币补助形式保障其达到最低生活标准，并对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2、城市低保是民生工程的重要内容之一，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按照中央、省、市城市低保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市制订并出台了《绵竹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绵竹市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竹府发〔1997〕57 号）从 1997 年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开始实施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每年初根据当年城市低保标准、保障对象人数和人均救助水平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资金申报合理合规。

3、城市低保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的要求，实行专款专用，未擅自扩大补助资金支出范围，所有资金全部按时足额支付到城市低保对象个人账户，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城市低保资金的情况，未向低保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4、资金按照应保尽保，按需分配的原则，并充分考虑经济发展和自然增长等因素，由市财政局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下达全年城市低保资金预算指标，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办法开展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扩大了救助范围，提高了城市低保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七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城市低保”是城市居民生活最低保障线的简称。是当前我国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维护和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存权的一项根本措施。是城镇困难群体的最后一道安全网，是我国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从制度上保障城市贫困人口基本生活的重要途径，也是党和政府关心解决城市贫困人口生活困难问题的根本举措。做好城市居民低保工作，对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和社会事业健康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对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

义，以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都具有十分重大意义，对于我市城市大多数贫困弱势群体来说，妥善解决广大困难群众的最低生活保障问题也有着极其深远的现实意义。

2、2021 年我市城市低保工作的目标任务是进一步完善法规政策，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能力建设，全面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及时发放价格临时补贴，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确保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因物价上涨而受到影响。努力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格局，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实行按月足额社会化发放，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

城市低保项目申报内容与我市具体开展实施的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内容如完全相符，按照中、省、市的相关规定城市低保资金实行按月发放，因此在工作中采取由民政部门每月向财政部门申请当月所需城市低保项目资金，通过“一卡通”按月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社保卡，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符合《财政厅 民政厅 省残联关于印发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社〔2019〕42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每年初根据当年城市低保标准、保障对象人数和人均救助水平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由市财政局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和支付进度下达城市低保资金预算指标,同时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七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到位情况。2021 年市本级财政安排城市低保资金为 183.43 万元;2021 年中央、省财政共下达我市城市低保资金 1536.63 万元,合计 1720.06 万元。

2.资金使用。2021 年市财政计划下达市民政局城市低保资金 1720.06 万元,含本级配套资金 183.43 万元。2021 年实际拨付城市低保资金为 1720.06 万元。城市低保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由市财政按实际审批救助金额足额拨付到市民政局,全部用于我市城市低保对象。城市低保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低保金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市低保标准的差额发放,由市民政局每月按时足额通过“一卡通”支付到城市低保对象个人账户拨付到各镇(街道)城市低保专户,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市在城市低保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

通知》（财社〔2017〕58号）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城市低保资金管理，实行专项调拨，确保了专款专用。一是不断加强预算管理，将市级配套城市低保资金纳入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上级财政专项补助及时追加下达，确保资金到位及时。二是城市低保资金纳入专户管理，市财政国库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有城市低保资金专户，城市低保上级补助和本级拨入资金全部纳入了财政社保资金专户。三是资金实行专项调拨，市财政局将每月所需城市低保资金拨付到市民政局，再由民政局通过“一卡通”发放方式按时足额兑付给低保对象个人账户，确保专款专用。四是市财政、市民政局及各镇（街道）政府定期对城市低保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清理、对账和检查，做到了市民政局审批、财政拨付和“一卡通”发放对象、金额一致，确保城市低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五是市民政局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城市低保资金做到了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从2001年起，绵竹市就设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作为全市城市低保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市民政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城市低保严格实行本人申请—→居委会调查—→公布拟保名单—→镇（街）审核—→张榜公布—→民政

局核查、审批—→张榜公布—→“一卡通”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审核审批程序，确保低保对象精准、数据精确。按照《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川民发〔2017〕155号）和《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川民发〔2021〕180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工作中坚持本人申请、入户调查走访、信息核对、民主评议、集体审批的程序，按照“两榜公示”的原则，严格以家庭为单位评审低保、做到“按户施保”“按标施保”，城市低保对象实行动态管理，保障对象按家庭人均收入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发放。

（三）、项目监管情况。

大力开展城乡低保对象普查、精准识别和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规范低保制度实施，确保低保对象精准、数据精确；通过建立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近亲属备案制度、回避制度、监督举报制度等措施，严肃查处“人情保”、“关系保”，有效地遏制“骗保”、“错保”、“漏保”现象发生，坚决查处城市低保工作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退尽退、按户施保、按标施保、应补尽补”，实现工作程序规范、对象认定精准、基础数据精确、动态管理有效、人民群众满意的阳光低保、廉洁低保。进一步提升城市低保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

充分发挥城市低保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兜底保障作用。

2021 年通过建立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近亲属备案制度、回避制度、监督举报制度等措施，全年共有 687 户、1236 人因死亡、收入超标等原因被取消城市低保资格，同时新增城市低保对象 138 户、293 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我市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了我市城市低保实施办法，提高了救助标准和救助水平，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为 620 元/人/月，高于 2021 年四川省城乡低保标准低限。全年共纳入城市低保 3291 户，5352 人，共计支出城市低保资金 1720.06 元，累计人均救助水平 257 元/人、月，所有资金按照要求在 12 月底前全部支付到位，做到了应保尽保、按标施保、全员覆盖。同时经检查全市各镇（街道）财政均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城市低保资金做到了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全面高效地完成了年初制订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国家对民生工程的重视，城市低保的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逐年提高，我市城市低保工作也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保障标准从最初的 100 元/人/月增加到了 620 元/人/月，人均月救助水平从 40 元

提高到了 257 元，2021 年我市累计有 66982 人次享受到了城市低保这项国家的惠民政策，切实保障和改善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密切了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在今后的一段时期做好低保工作对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以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都具有十分重大意义，对于我市城市大多数贫困弱势群体来说，妥善解决广大困难群众的最低生活保障问题也有着极其深远的现实意义。在项目单位自我评价的基础上，经抽查复核，绵竹市 2021 年度城市低保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城市低保申报、审核、审批程序严格，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达到 100%、政策知晓率达到 90%以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自评，我们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建立城市低保项目，资金申报管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项目实施合理有序，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与预算一致。本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城市低保申报、审核、审批程序严格，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达到 100%、政策知晓率达到 90%以上、救助对象

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1、收入核实难。根据中、省、市低保条例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保障金额是按照核定的申请人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低保标准的差额乘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计算。因此，准确认定家庭收入就成为确定低保对象的核心环节。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家庭收入的认定存在很大困难。一方面人均收入核实缺少统一标准。目前，我市低保人均收入认定，主要采取低保申请人出示收入证明、工作人员入户调查和邻里取证的方式进行，这些方式有一定的客观性，但较为粗放，无法消除瞒报、少报或者不报个人家庭收入的情况，特别是隐性收入无法核实，再加之金融证券部门目前尚未进入核对机制，银行存款和有价值证券等重要家庭财产无法查实；另一方面存在个别低保申请对象不如实申报家庭财产、家庭收入、家庭人口等情况；造成家庭收入核算不精确致使低保金的认定有所偏差。

2、信息化建设严重滞后。“信息壁垒化”，城乡低保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涉及的部门较多，各部门信息没有形成资源共享，造成救助对象甄别和核实存在一定困难；因此目前我们对低保申请对象家庭经济和财产状况的核定只能委托相关部门或镇（街道）派出所、劳动保障所等代为查询，

由于查询权限、部门信息更新以及手工查询等方面的因素，需花费大量的人力、精力和时间，且难以保证基础数据的准确性，致使部分保障对象的查询结果与实际情况有所出入，（如在核查中就出现了当地部门查询时该家庭拥有机动车辆但到上级部门查询时又显示没有，而有些家庭在本级相关部门查询中显示没有但报到上级大平台查询时又显示有），造成低保对象在认定上有所偏差；很多时候需等待省上大平台比对后进行数据反馈，难以发挥基层的积极主动性。

3、人员和经费少，工作开展难。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对民生工程的重视；城乡低保的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优惠政策的不断增加，使得城乡低保人群的人数增加，致使民政部门的工作量急剧增加，规范管理要求也提高。而我市各社区、镇（街道）均无专职的低保工作人员，民政部门工作人员不足，从而导致一人多职的情况出现，造成城乡低保工作难以实现精细化管理，低保工作经费的不足，交通工具的缺乏，加上系统软件落后，相互之间不兼容的问题，使得低保工作重复量大，无法保障低保工作的正常开展，更无法开展对人户分离人员的调查以及不能聘请低保监督人员，这些都对低保工作造成了一定的困难。

4、民主评议的作用有所减弱。民主评议是低保评审工作中的一项重要手段，是低保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的开展重要体现，最初在低保评审认定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但随着低保工作长期深入地开展，“民主评议”也出现了疲态，加之评议小组的人员大都由本村本队的代表组成，“碍于情面”、当“好好先生”、“得过且过”的情况随之出现，经常会发生一个生产队的所有低保申请对象全部通过民主评议的现象；同时在社选评、村评议时可能受到家族势力、缠访闹事或一些特殊群体（遇难学生家属、征地农转非人员、移民等）因素的影响，使保障对象的认定、类别的划分很难做到百分之百都准确无误。

（二）工作建议

1、加大资金投入。一方面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对民生工程的重视，城乡低保的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不断提高，需加大资金投入予以保障。二是低保工作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大局，是各级政府职责所在；城乡低保自运行以来，保障资金和保障人数都大幅提高，但低保管理能力没有得到相应提高。建议在镇、街道按照规模大小配备 1-2 名专职低保经办人员并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三是充分整合资源，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实施低保工作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聘请第三方对城乡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开展走访核查，准确评估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合理认定低保对象救助金额，实现精准救助，减轻基层民政工作人员的压力。

2、加快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的建设，建立完善全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工作规程，在目前我市已建立的家庭车辆、房产和社保信息比对机制的基础上，依

托四川省大数据平台尽快开展对申请对象家庭税务、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和银行存款、保险、证券等方面的查询，不断提高低保工作的准确性、公正性。

3、建立完善社会救助监督检查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社会救助投诉举报核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低保问题的查处力度，对群众举报事件，举报一起、查实一起；对违法违纪行为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严肃查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属实的问题，要及时纠正，严肃处理。对有渎职行为或以权谋私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工作人员，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追究法律责任，从而起到震慑和警示作用，使全市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另外，还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失信信息披露制度，对于骗取社会救助的行为，除按规定处理外，还要将有关个人和单位信息记入信用管理系统。

2021 年城市特困供养人员项目绩效自评 报 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的规定，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 16 周岁的

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市人民政府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市民政局以及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具体负责特困人员认定和救助供养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2、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是民生工程的重要内容之一，为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按照《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川民发〔2017〕155号）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实施2021年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每年初根据当年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和保障对象人数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资金申报合理合规。

3、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的要求，实行专款专用，未擅自扩大补助资金支出范围，所有资金全部按时足额支付到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个人账户，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的情况，未向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4、资金按照应保尽保，按需分配的原则，并充分考虑经济发展和自然增长等因素，由市财政局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下达全年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预算指标，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办法开展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扩大了救助范围，提高了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和救助水平，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

查，七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制度是城乡困难群体的最后一道安全网，是我国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从制度上保障城市特困人口基本生活的重要途径，也是党和政府关心解决城市特困人口生活困难问题的根本举措。做好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对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以及保障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都具有十分重大意义，对于我市城市特殊贫困弱势群体来说，妥善解决广大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问题维护，城市特困人员的基本权益也有着极其深远的现实意义。

2、2021 年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保障工作的目标任务是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切实保障维护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的基本权益，全面提升特困供养人员服务水平，进一步完善法规政策，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能力建设，全面落实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制度，将符合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条件的特困人员，全部纳入我市城市特困供养人员救助范围。努力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工作格局，不断提高特困人员保障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切实维护全市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资金实行按月足额发放，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项目申报内容与我市具体开展实施的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工作内如完全相符，按照中、省、市的相关规定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资金实行按月发放，因此在工作中采取由民政部门每月向财政部门申请当月所需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项目资金，通过“一卡通”按月足额发放到城市特困人员社保卡，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符合《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42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每年初根据当年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标准、保障对象人数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由市财政局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支付进度下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资金预算指标，同时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七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到位情况。2021年市本级财政安排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资金为80万元；全部为中央、省财政资金。

2. 资金使用。2021 年市财政计划下达市民政局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资金 80 万元。2021 市财政社保专户实际拨付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资金为 80 万元。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由市财政按实际审批救助金额足额拨付到市民政局，全部用于我市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对象。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保障金按照我市城市低保标准的 1.3 倍发放，由市民政局每月按时足额通过“一卡通”支付到城市特困人员对象个人账户，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市在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城市特困供养资金管理，实行专项调拨，确保了专款专用。一是不断加强预算管理，将市级配套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资金纳入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上级财政专项补助及时追加下达，确保资金到位及时。二是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资金纳入专户管理，市财政国库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有困难群众救助资金专户，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上级补助和本级拨入资金全部纳入了财政社保资金专户。三是资金实行专项调拨，市财政局将每月所需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资金拨付到市民政局，再由民政局通过“一卡通”发放方式按时足额兑付给低保对象个人账户，确保专款

专用。四是市财政、市民政局部门及各镇（街道）政府定期对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清理、对账和检查，做到了市民政局审批、财政拨付和镇（街道）发放的对象、金额一致，确保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特困人员对象手中。五是市民政局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资金做到了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项目由市民政局负责实施，从 2001 年起，绵竹市就设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作为全市困难群众救助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市民政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工作。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严格实行个人申请——社区居委会调查、公示——镇（街道）人民政府审核——相关部门会审——市民政局审批——市财政拨付资金——“一卡通”发放的程序。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审核审批程序，确保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对象精准、数据精确。按照《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川民发〔2017〕155 号）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工作中坚持本人申请、入户调查走访、信息核对、民主评议、集体审批的程序，按照“两榜公示”的原则，城市特困

人员对象一年审批一次，保障金按照我市城市低保标准的1.3倍发放。2021年共纳入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104人，累计发放特困供养金96万元，充分发挥了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的作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在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严格按照《四川省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规程》（川民发〔2017〕155号）规定和要求，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退尽退、按标施保，实现工作程序规范、对象认定精准、基础数据精确、动态管理有效、人民群众满意工作态势。进一步提升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兜底保障作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年，我市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了我市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办法，提高了救助标准和救助水平，目前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标准为810元/人、月，达到了上级相关部门规定保障标准的不低于当地城市低保1.3倍的要求。全年共纳入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对象104人，共计支出农村低保资金96万元，所有资金按照要求在12月底前全部支付到位，做到了应保尽保、按标施保、全员覆盖。同时经检查全市各镇（街道）财

政均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资金做到了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全面高效地完成了年初制订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国家对民生工程的重视，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的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逐年提高，我市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工作也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保障标准从最初的 156 元/人/月增加到了 810 元/人/月，切实保障和改善了城市特殊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密切了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在今后的一段时期做好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工作对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以及保障城市特殊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都具有十分重大意义。在项目单位自我评价的基础上，经抽查复核，绵竹市 2021 年度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资金管理使用规范，申报、审核、审批程序严格，供养保障资金社会化发放率达到 100%、政策知晓率达到 90%以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自评，我们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建立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保障项目，资金申报管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项目实施合理有序，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

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与预算一致。本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农村低保申报、审核、审批程序严格，资金社会化发放率达到 100%、政策知晓率达到 90%以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1、实际保障水平较低。随着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市城市特困供养人员的保障标准也逐步得到提高，现已达到 810 元/人/月，但特困供养人员的吃饭、衣被、医疗、丧葬等费用全部包含在其中造成实际生活水平较低。

2、医疗问题突出。按照中、省、市的要求，救助对象住院医疗费用经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后，医疗救助政策范围内个人自负部分不超过当地大病保险起付线的，在年度救助限额内，特困供养人员给予全额救助；给特困人员就医提供了很大的便利，但依然存在局限性；如不能纳入医保报销范围的个人自付费用、医保要求的“先付后偿”、用药目录的限制、长期慢性病等等，特困人员依然存在“小病拖，大病扛”的现象。

3、照料护理资金短缺。特困供养人员普遍年龄偏大，生活难以自理的越来越多，照料服务怎么解决？资金来源在哪里？基层压力大。

4、精神抚慰欠缺。特困供养人员多数生活中性格比较孤僻，文化水平较低，待人接物不够圆润，与邻居们交流沟通不顺畅，有较强的孤独感；国家集中供养物质生活基本无虞，但精神抚慰欠缺，如何开展心理疏导工作，丰富他们的文化精神生活是今后民政部门需要重视研究的问题。

（三）工作建议

1、进一步完善特困供养人员救助，建立分层分类的救助体系，形成临时救助、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即相衔接又分层次的三级救助保障体系，切实保障特困供养人员基本权益。

2、建立需求导向的供养服务体系，生活能自理的居家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应安排专人定期上门照料服务，建议由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利用镇（街）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室等基层卫生资源为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提供上门巡诊、健康咨询、慢性病治疗等服务，实现“养不离医，养不离家”。

3、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供养人员建议结合区划条件，依托医疗资源制订建设区域性医养融合敬老服务中心规划，与附近医院合作，加强医养结合服务合作机制建设，鼓励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创新合作模式，引导专业化医疗资源与养老服务对接，鼓励医护人员到养老服务机构提供专业的医疗服务。

4、对特困老人开展精神慰藉。特困老人大多患有慢性病或老年病而导致心理压力过大，同时由于长期孤独生活而性情古怪，生活方式较为单调，对老年人身心健康危害较大，建议可由政府购买社工服务或招募有心理学知识的志愿者，定期为独居特困老人提供心理慰藉服务，如电话问候、上门慰问、为老人读报、陪老人聊天等，如老年人建立融洽关系，排解老年孤单，给予他们更多的关爱，帮助老人解开心结快乐生活。

2021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财政政策基本情况。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精神和《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的要求，我市从2016年1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实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补贴对象为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残疾人。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能是为全市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残疾人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

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按照中央、省、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市出台了《绵竹市民政局 绵竹市财政局 绵竹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竹民发〔2016〕19号），从2016年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开始实施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每年初根据当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补贴人数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资金申报合理合规。

3、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的要求，实行专款专用，未擅自扩大补助资金支出范围，所有资金全部按时足额支付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个人账户，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的情况，未向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收取认可管理费用。

4、资金按照应保尽保，按需分配的原则，并充分考虑经济发展和自然增长等因素，由市财政局按照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下达全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指标，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办法开展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扩大了救助范围，提高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七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并出台了《绵竹市民政局 绵竹市财政局 绵竹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竹民发〔2016〕19号），政策的制订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2、2021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的目标任务是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注重与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有效衔接，努力形成残疾人社会保障合力，做到应补尽补，确保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建立和完善标准统一、便民利民的申请、审核、补贴发放机制，做到阳光透明、客观公正；同时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形成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兜底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实行按月足额发放，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制度制订合理有效。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申报内容与我市具体开展实施的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内

容完全相符，按照中、省、市的相关规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实行按月发放，因此在工作中采取由民政部门每月向财政部门申请当月所需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资金，通过“一卡通”按月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社保卡，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符合《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42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每年初根据当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保障对象人数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由市财政局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支付进度下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预算指标，同时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七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到位情况。2021年市本级财政安排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为179.42万元；2021年省财政共下达我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288万元，合计467.42万元。

2. 资金使用。2021年市财政计划下达市民政局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467.42万元，含本级配套资金179.42万元。2021年实际拨付“一卡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为

467.42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由市财政按实际审批救助金额足额拨付到市民政局，全部用于我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低保金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市低保标准的差额发放，由市民政局每月按时足额通过“一卡通”支付到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个人账户拨付到各镇（街道）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专户，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市在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的规定和要求，加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实行专项调拨，确保了专款专用。一是不断加强预算管理，将市级配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纳入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上级财政专项补助及时追加下达，确保资金到位及时。二是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纳入专户管理，市财政国库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有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专户，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上级补助和本级拨入资金全部纳入了财政社保资金专户。三是资金实行专项调拨，市财政局将每月所需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拨付到市民政局，再由民政局通过“一卡通”发放方式按时足额兑付给低保对象个人账户，确保专款专用。四是市财政、市民政部门及各镇（街道）政府定期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清理、对账和检查，做到了市民政局审批、财政拨付和“一卡通”发放的对象、金额一致，确保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五是市民政局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做到了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从 2001 年起，绵竹市就设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作为全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市民政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民政办具体负责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工作。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严格实行个人申请——村（居）委会调查、公示——镇（街道）人民政府审核——市民政局审批——市财政拨付资金——镇（街道）（民政局“一卡通”）发放的程序，层层申报、审核，部门联合审批，对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实施救助。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审核审批程序，确保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精准、数据精确。按照《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 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工作中坚持本人申请、信息核对的程序，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全部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一年审批一次，2021 年补贴标准为一级

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 80 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对二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 50 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充分发挥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兜底保障作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是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制订的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为体现公平、公开原则，制度制订了详细的实施细则；首先是明确了补贴对象和标准，补贴对象为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残疾等级为一级和二级的残疾人。补贴标准按现行政策执行，即：对一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 80 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对二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 50 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其次是规定了申请审批流程，实行个人申请——村（居）委会调查、公示——镇（街道）人民政府审核——市民政局审批——市财政拨付资金——镇（街道）（民政局“一卡通”）发放的程序，层层申报、审核，部门联合审批，确保审核审批公平公正。最后补贴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由民政局按时通过“一卡通”直接支付到困难残疾人个人账户，确保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我市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了我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严格执行上级部门制订的补贴标准，即：对一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 80

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对二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 50 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全年共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7107 人，共计支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 467.42 元，所有资金按照要求在 12 月底前全部支付到位，做到了应保尽保、按标施保、全员覆盖。同时经检查全市各镇（街道）财政均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做到了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全面高效地完成了年初制订的各目标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国家对民生工程的重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都有所提高，2021 年补贴标准为对一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 80 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对二级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 50 元的标准给予护理费用补贴。2021 年我市累计有 85440 人次享受到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这项国家的惠民政策，切实保障和改善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密切了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建立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是第一次在国家层面建立的残疾专项福利制度，具有里程碑意义，制度是以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与需求调查、残疾人状况监测为依据，针对广大残疾人迫切需要而推出的重大惠民举措，是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迈出的坚实有力步伐，必将长期持续执行下去。在项目单位自我评价的基础上，经抽查复核，绵竹

市 2021 年度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管理使用规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报、审核、审批程序严格，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达到 100%、政策知晓率达到 90%以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自评，我们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建立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资金申报管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关于社会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项目实施合理有序，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与预算一致。本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报、审核、审批程序严格，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达到 100%、政策知晓率达到 90%以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1、部分重度残疾人因自身身体原因（如长期瘫痪、重型精神病患者等）无法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残疾证，因而无法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2、工作精准度有待提高。目前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

从申请到发放都是人工操作，工作量大且易出错。应尽快推出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处理平台，民政与残联、公安、财政、低保救助信息进行对接，有效加强信息交流、减少资源浪费，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失误。

（三）工作建议

1、建议相关部门采取上门服务的方式为部分特殊重度残疾人办理残疾证。

2、强化统计和信息比对工作。加强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财务统计、信息录入和监督工作，如发现数据有误，及时与各镇、街道反馈、整改，确保人员的数据真实、准确、齐全。

3、严格按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相关制度的规定，逐步提高补贴标准，按时足额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切实保障和改善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

2021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绩效

自 评 报 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财政政策基本情况。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精神和《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

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川民发〔2015〕195号）的要求，我市从2016年1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补贴对象为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绵竹市户籍低保对象。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能是对市残联审核合格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材料进行审定，并负责补贴资金的发放。

2、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按照中央、省、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市出台了《绵竹市民政局 绵竹市财政局 绵竹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竹民发〔2016〕19号），从2016年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开始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工作；每年初根据当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补贴人数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资金申报合理合规。

3、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的要求，实行专款专用，未擅自扩大补助资金支出范围，所有资金全部按时足额支付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个人账户，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的情况，未向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收取认可管理费用。

4、资金按照应保尽保，按需分配的原则，并充分考虑

经济发展和自然增长等因素，由市财政局按照社会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下达全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预算指标，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办法开展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扩大了救助范围，提高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七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残疾人是需要格外关心、格外关注的特殊困难群体，党和政府高度重视残疾人福利保障工作，按照《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并出台了《绵竹市民政局 绵竹市财政局 绵竹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竹民发〔2016〕19号），政策的制订从残疾人最直接最现实最迫切的需求入手，着力解决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和长期照护支出困难，立足经济社会发展状况，科学合理确定保障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

2、2021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工作的目标任务是以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为目标，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注重与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有效衔接，努力形成残疾人社会保障合力，做到应补尽补，确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覆盖所有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建立和完善标准统一、便民利民的申请、审核、补贴发放机制，做到阳光透明、客观公正；同时积极发挥家庭、社会、政府作用，形成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兜底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实行按月足额发放，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制度制订合理有效。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申报内容与我市具体开展实施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工作内容完全相符，按照中、省、市的相关规定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实行按月发放，因此在工作中采取由民政部门每月向财政部门申请当月所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资金，通过“一卡通”按月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社保卡，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符合《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42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每年初根据当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保障对象人数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由市财政局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支付进度下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预算指标，同时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七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

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到位情况。2021 年市本级财政安排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为 324 万元；2021 年省财政共下达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173 万元，合计 497 万元。

2、资金使用。2021 年市财政计划下达市民政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497 万元，含本级配套资金 324 万元。2021 年市财政社保专户实际拨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为 497 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由市财政按实际审批救助金额足额拨付到市民政局，全部用于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低保金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市低保标准的差额发放，由市民政局每月按时足额通过“一卡通”支付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个人账户拨付到各镇（街道）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专户，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市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管理，实行专项调拨，确保了专款专用。一是不断加强预算管理，将市级配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纳入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上级财政专项补助及时

追加下达，确保资金到位及时。二是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纳入专户管理，市财政国库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有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专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上级补助和本级拨入资金全部纳入了财政社保资金专户。三是资金实行专项调拨，市财政局将每月所需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拨付到市民政局，再由民政局通过“一卡通”发放方式按时足额兑付给低保对象个人账户，确保专款专用。四是市财政、市民政部门及各镇（街道）政府定期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清理、对账和检查，做到了市民政局审批、财政拨付和“一卡通”发放的对象、金额一致，确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五是市民政局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做到了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从 2001 年起，绵竹市就设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作为全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市民政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民政办具体负责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工作。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严格实行个人申请——村（居）委会调查、公示——镇（街道）人民政府审核——市民政局审批——市财政拨付资金——镇（街道）（民政局“一卡通”）发放的程序，层层申报、审核，部门联合审批，对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实施救助。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审核审批程序，确保低保对象精准、数据精确。按照《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通知》

（川民发〔2015〕195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工作中坚持本人申请、入户调查走访、信息核对、民主评议、集体审批的程序，按照“两榜公示”的原则，将符合条件的人员全部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范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一年审批一次，2021年补贴标准为100元每人每月，充分发挥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兜底保障作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是以残疾人需求为导向制订的残疾人专项福利政策，为体现公平、公开原则，制度制订了详细的实施细则；首先是明确了补贴对象和标准，困难残疾人这个概念比较宽泛，按照国务院意见规定，为了便于评估，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补贴标准2016年按每人每月60元执行，2017—2020年每年提高10元，到2020年达到每人每月100元，2021年也按此标准执行。其次是规定了申请审批流程，实行个人申请——村（居）委会调查、公示——镇（街道）人民政府审核——市民政局审批——市财政拨付资金——镇（街道）（民政局“一卡通”）发放的程序，层层申报、审核，部门联合审批，确保审核审批公平公正。最后补贴资金实行社会化发放，每月由民政局按时通过“一

卡通”直接支付到困难残疾人个人账户，确保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足额及时发放到位。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我市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了我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实施办法，提高了救助标准和救助水平，目前我市困难残疾人补贴标准为 100 元/人、月。全年共纳入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3688 人，共计支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 448.38 元，所有资金按照要求在 12 月底前全部支付到位，做到了应保尽保、按标施保、全员覆盖。同时经检查全市各镇（街道）财政均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做到了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全面高效地完成了年初制订的各目标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国家对民生工程的高度重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逐年提高，补贴标准 2016 年按每人每月 60 元执行，2017—2020 年每年提高 10 元，到 2020 年达到每人每月 100 元，2021 年也按此标准执行，2021 年我市累计有 44675 人次享受到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这项国家的惠民政策，切实保障和改善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密切了党和政府同人民

群众的联系。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制度是第一次在国家层面建立的残疾专项福利制度，具有里程碑意义，制度是以全国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与需求调查、残疾人状况监测为依据，针对广大残疾人迫切需要而推出的重大惠民举措，是加快残疾人小康进程迈出的坚实有力步伐，必将长期持续执行下去。在项目单位自我评价的基础上，经抽查复核，绵竹市 2021 年度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报、审核、审批程序严格，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达到 100%、政策知晓率达到 90%以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经自评，我们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资金申报管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关于社会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项目实施合理有序，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与预算一致。本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报、审核、审批程序严格，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社会化发放率达到 100%、政策知晓率达到 90%以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1、部分重度残疾人因自身身体原因（如长期瘫痪、重型精神病患者等）无法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残疾证，因而无法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工作精准度有待提高。目前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从申请到发放都是人工操作，工作量大且易出错。应尽快推出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处理平台，民政与残联、公安、财政、低保救助信息进行对接，有效加强信息交流、减少资源浪费，提高工作效率、减少失误。

（三）工作建议

1、建议相关部门采取上门服务的方式为部分特殊重度残疾人办理残疾证。

2、强化统计和信息比对工作。加强对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财务统计、信息录入和监督工作，如发现数据有误，及时与各镇、街道反馈、整改，确保人员的数据真实、准确、齐全。

3、严格按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相关制度的规定，逐步提高补贴标准，按时足额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金，切实保障和改善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

2021 年农村低保项目绩效自评

报 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的规定，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民政部门的主要职能是保障城乡贫困居民的基本生活，落实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生活在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以下的城乡居民，主要以货币补助形式保障其达到最低生活标准，并对下级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2、农村低保是民生工程的重要内容之一，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按照中央、省、市农村低保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我市制订并出台了《绵竹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绵竹市农村村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竹府发〔2000〕41 号）从 2000 年开始在全市范围内开始实施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每年初根据当年农村低保标准、保障对象人数和人均救助水平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资金申报合理合规。

3、农村低保资金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的要求，实行专款专用，未擅自扩大补助资

金支出范围，所有资金全部按时足额支付到农村低保对象个人账户，不存在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农村低保资金的情况，未向农村低保对象收取任何管理费用。

4、资金按照应保尽保，按需分配的原则，并充分考虑经济发展和自然增长等因素，由市财政局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下达全年农村低保资金预算指标，我们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办法开展工作，并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扩大了救助范围，提高了农村低保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七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是城乡困难群体的最后一道安全网，是我国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从制度上保障农村贫困人口基本生活的重要途径，是“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兜底举措，是保障农村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的基础性制度安排，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最后一道防线，也是党和政府关心解决农村贫困人口生活困难问题的根本举措。做好农村低保工作对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以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都具有十分重大意义，对于我市农村大多数贫困弱势群体来说，妥善解决广大困难群众的最低生活保障问题也有着极其深远的现实意义。

2、2021 年农村低保工作的目标任务是进一步完善法规政策，健全工作机制，严格规范管理，加强能力建设，全面落实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政策，将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贫困家庭，特别是主要成员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扶持和就业帮扶实现脱贫的家庭，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努力构建标准科学、对象准确、待遇公正、进出有序的最低生活保障工作格局，不断提高最低生活保障制度的科学性和执行力，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农村低保资金实行按月足额发放，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3、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农村低保项目申报内容与我市具体开展实施的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内如完全相符，按照中、省、市的相关规定农村低保资金实行按月发放，因此在工作中采取由民政部门每月向财政部门申请当月所需农村低保项目资金，通过“一卡通”按月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社保卡，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符合《四川省中央和省级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川财社〔2019〕42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每年初根据当年农村低保标准、保障对象人数和人均救助水平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由市财政局按照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

支付进度下达农村低保资金预算指标，同时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七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到位情况。2021 年市本级财政安排农村低保资金为 425.9 万元；2021 年中央、省财政共下达我市农村低保资金 1874.37 万元，合计 2300.27 万元。

2. 资金使用。2021 年市财政计划下达市民政局农村低保资金 2300.27 万元，含本级配套资金 425.9 万元。2021 年实际支付农村低保资金为 2300.27 万元。农村低保资金实行专户管理，由市财政按实际审批救助金额足额拨付到市民政局，全部用于我市农村低保对象。农村低保金实行社会化发放，低保金按照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我市低保标准的差额发放，由市民政局每月按时足额通过“一卡通”支付到农村低保对象个人账户拨付到各镇（街道）农村低保专户，到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我市在农村低保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 号）的规定和要求，加强农村低保资金管理，实行专项调拨，确保了专款专用。一是不断加强预算管理，将市级配套农村低保资金纳入市财政年初预算安排，上级财政专项补助及时追加下达，确保资金到位及时。

二是农村低保资金纳入专户管理，市财政国库部门在国有商业银行开设有农村低保资金专户，农村低保上级补助和本级拨入资金全部纳入了财政社保资金专户。三是资金实行专项调拨，市财政局将每月所需农村低保资金拨付到市民政局，再由民政局通过“一卡通”发放方式按时足额兑付给低保对象个人账户，确保专款专用。四是市财政、市民政局及各镇（街道）政府定期对农村低保资金发放情况进行清理、对账和检查，做到了市民政局审批、财政拨付和“一卡通”发放的对象、金额一致，确保农村低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手中。五是市民政局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农村低保资金做到了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

三、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从2001年起，绵竹市就设立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管理中心，作为全市农村低保工作的日常办事机构，办公室设市民政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农村低保严格实行个人申请——村委会调查、公示——镇（街道）人民政府审核——相关部门会审——市民政局审批——市财政拨付资金——镇（街道）发放的程序。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审核审批程序，确保低保对象精准、数据精确。按

照《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川民发〔2017〕155号）和《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川民发〔2021〕180号）的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工作中坚持本人申请、入户调查走访、信息核对、民主评议、集体审批的程序，按照“两榜公示”的原则，严格以家庭为单位评审低保、做到“按户施保”“按标施保”，农村低保对象一年审批一次，保障对象按家庭人均收入与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差额发放。持续巩固拓展社会救助脱贫攻坚成果，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按规定全部纳入农村低保范围。坚持动态管理。对农村低保对象产业就业的必要成本，在核算家庭收入时给予适当扣减；家庭收入稳定超过我市低保标准的，根据困难程度给予最长不超过12个月救助渐退期。

（三）项目监管情况。

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我局制订并出台了《全市农村低保专项治理方案》（竹民发〔2018〕95号），决定从2018年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为期三年的农村低保工作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整治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集中治理“人情保”“关系保”“错保”“漏保”，坚决查处农村低保工作中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应退尽退、按户施保、按标施保、应补尽补”，实现工作程序规范、对象认定精准、基础数据精确、动态管理有效、

人民群众满意的阳光低保、廉洁低保。进一步提升农村低保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农村低保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兜底保障作用。2021 年通过建立社会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平台、近亲属备案制度、回避制度、监督举报制度等措施，全年共有 1293 户、2014 人因死亡、收入超标等原因被取消农村低保资格，同时新增农村低保对象 367 户、656 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我市根据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进一步完善和规范了我市农村低保实施办法，提高了救助标准和救助水平，我市目前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从为 430 元/人、月，高于 2021 年四川省城乡低保标准低限和国家扶贫标准。全年共纳入农村低保 6456 户，11330 人，共计支出农村低保资金 2300.27 元，累计人均救助水平 167.3 元/人、月，所有资金按照要求在 12 月底前全部支付到位，做到了应保尽保、按标施保、全员覆盖。同时经检查全市各镇（街道）财政均能够按照专项资金管理要求，及时进行会计处理，对农村低保资金做到了专项明细核算、规范处理。全面高效地完成了年初制订的各项目标任务

（二）项目效益情况

近年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国家对民生工

程的重视,农村低保的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逐年提高,我市农村低保工作也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保障标准从最初的 800 元/人/年增加到了 5160/人/年,人均月救助水平从 10 元提高到了 167.3 元,2021 年我市累计有 138097 人次享受到了农村低保这项国家的惠民政策,切实保障和改善了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密切了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在今后的一段时期做好低保工作对于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和公平正义,以及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都具有十分重大意义,对于我市农村大多数贫困弱势群体来说,妥善解决广大困难群众的最低生活保障问题也有着极其深远的现实意义。在项目单位自我评价的基础上,经抽查复核,绵竹市 2021 年度农村低保资金管理使用规范,农村低保申报、审核、审批程序严格,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达到 100%、政策知晓率达到 90%以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综合评价得分 98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详见评分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 评价结论

经自评,我们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建立农村低保项目,资金申报管理符合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项目实施合理有序,资金使用安全、规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

支付依据合规合法，年底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与预算一致。本单位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财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农村低保申报、审核、审批程序严格，低保资金社会化发放率达到 100%、政策知晓率达到 90%以上、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达到 95%以上，超额完成当年民生目标任务，成效显著，受益群众满意度高。

（二）存在的问题

1、收入核实难。根据中、省、市低保条例和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保障金额是按照核定的申请人家庭人均收入与当地低保标准的差额乘以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数计算。因此，准确认定家庭收入就成为确定低保对象的核心环节。但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家庭收入的认定存在很大困难。一方面人均收入核实缺少统一标准。目前，我市低保人均收入认定，主要采取低保申请人出示收入证明、工作人员入户调查和邻里取证的方式进行，这些方式有一定的客观性，但较为粗放，无法消除瞒报、少报或者不报个人家庭收入的情况，特别是隐性收入无法核实，再加之金融证券部门目前尚未进入核对机制，银行存款和有价值证券等重要家庭财产无法查实；另一方面存在个别低保申请对象不如实申报家庭财产、家庭收入、家庭人口等情况；造成家庭收入核算不精确致使低保金的认定有所偏差。

2、信息化建设严重滞后。“信息壁垒化”，农村低保

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工作涉及的部门较多，各部门信息没有形成资源共享，造成救助对象甄别和核实存在一定困难；因此目前我们对低保申请对象家庭经济和财产状况的核定只能委托相关部门或镇（街道）派出所、劳动保障所等代为查询，由于查询权限、部门信息更新以及手工查询等方面的因素，需花费大量的人力、精力和时间，且难以保证基础数据的准确性，致使部分保障对象的查询结果与实际情况有所出入，（如在核查中就出现了当地部门查询时该家庭拥有机动车辆但到上级部门查询时又显示没有，而有些家庭本在上级相关部门查询中显示没有但报到大平台查询时又显示有），造成低保对象在认定上有所偏差；很多时候需等待省上大平台比对后进行数据反馈，难以发挥基层的积极主动性。

3、人员和经费少，工作开展难。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对民生工程的重视；农村低保的保障水平不断提高，优惠政策的不增加，使得农村低保人群的人数增加，致使民政部门的工作量急剧增加，规范管理要求也提高。而我市各社区、镇（乡）均无专职的低保工作人员，民政部门工作人员不足，从而导致一人多职的情况出现，造成农村低保工作难以实现精细化管理，低保工作经费的不足，交通工具的缺乏，加上系统软件落后，相互之间不兼容的问题，使得低保工作重复量大，无法保障低保工作的正常开展，更无

法开展对人户分离人员的调查以及不能聘请低保监督人员，这些都对低保工作造成了一定的困难。

4、民主评议的作用有所减弱。民主评议是低保评审工作中的一项重要手段，是低保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的开展重要体现，最初在低保评审认定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随着低保工作长期深入地开展，“民主评议”也出现了疲态，加之评议小组的人员大都由本村本队的代表组成，“碍于情面”、“好好先生”、“得过且过”的情况随之出现，经常会发生一个生产队的所有低保申请对象全部通过民主评议的现象；同时在社选评、村评议时可能受到家族势力、缠访闹事或一些特殊群体（遇难学生家属、征地农转非人员、移民等）因素的影响，使保障对象的认定、类别的划分很难做到百分之百都准确无误。

（三）工作建议

1、加大资金投入。一方面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国家对民生工程的重视，城乡低保的保障标准和救助水平不断提高，需加大资金投入予以保障。二是低保工作事关社会和谐稳定大局，是各级政府职责所在；城乡低保自运行以来，保障资金和保障人数都大幅提高，但低保管理能力没有得到相应提高。建议在镇、街道按照规模大小配备 1-2 名专职低保经办人员并安排一定的工作经费。三是充分整合资源，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实施低保工作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聘请第三方对城乡低保对象家庭经济状况开展走访核查，准确评

估低保申请家庭经济状况，合理认定低保对象救助金额，实现精准救助，减轻基层民政工作人员的压力。

2、加快救助申请人的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平台的建设，建立完善全省居民家庭经济状况工作规程，在目前我市已建立的家庭车辆、房产和社保信息比对机制的基础上，依托四川省大数据平台尽快开展对申请对象家庭税务、工商登记、住房公积金和银行存款、保险、证券等方面的查询，不断提高低保工作的准确性、公正性。

3、建立完善社会救助监督检查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健全社会救助投诉举报核查制度，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加强低保问题的查处力度，对群众举报事件，举报一起、查实一起；对违法违纪行为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严肃查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媒体曝光和群众反映属实的问题，要及时纠正，严肃处理。对有渎职行为或以权谋私造成恶劣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工作人员，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和追究法律责任，从而起到震慑和警示作用，使全市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另外，还要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失信信息披露制度，对于骗取社会救助的行为，除按规定处理外，还要将有关个人和单位信息记入信用管理系统。

2021 年省级城乡社区治理试点补助资金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21 年，我市成功争取到四川省第二批城乡社区治理试点项目，共争取到省级补助资金 370 万元，其中紫岩街道 120 万元，紫岩路社区、玉马社区、学府社区、茂泉社区、蔚泉社区分别 50 万元，本级配套资金 20 万元。该项目 2021 年 6 月正式实施，目前项目稳步推进，在项目周期内能顺利完成试点任务，并达到预期效果。

（二）资金安排情况

经过深入调研并结合绵竹市和街道、社区的实际情况，我市制订了资金初步使用方案，即基础建设、设备采购、服务采购按照 1:1:1 的比例分配资金，随后联合专业团队，通过多次实地走访、调研、测量，确定紫岩街道建安资金 180 万、设备采购资金 80 万、服务采购资金 110 万元，市级平台建设资金 30 万元（含服务设施提升改造建设项目设计费）。

（三）绩效目标

通过城乡社区治理试点项目的实施，建立完善我市城乡社区治理平台和机制，切实提升紫岩街道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水平，推动试点社区“硬件上有改观、软件上有提升、服务上有亮点、场景上有呈现”，梳理总结城乡社区治理新理念、新机制、新模式、新场景，争创省级城乡社区治理试点

示范街道（社区），推广典型经验，带动全市城乡社区治理水平提升。

（四）管理情况

我市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1〕10 号）（川财社〔2021〕57 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要求管理使用资金。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加强对资金的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严禁出现截留、挪用他用的现象，确保资金及时拨付相关项目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二）绩效评价依据

《政府采购法》《财政厅 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民政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1〕10 号）（川财社〔2021〕57 号）《绵竹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社区治理试点工作任务的通知》（竹民发〔2021〕116 号）

（三）绩效评价方法

一是市民政局、街道自查。二是市民政局财务人员和相关业务股室人员不定期到街道抽查。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三级绩效指标值确定评价体系，1 个街道和 5 个社区按照上级要求完成试点任务，试点工作验收合格率 $\geq 90\%$ ，项目按实施方案如期完成，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有效提升，基

层社会治理体系持续健全。

三、绩效评价情况

（一）绩效评价分析

我市城乡社区治理试点省级补助资金使用符合项目管理和资金执行等相关要求。

（二）绩效评价结论

我市城乡社区治理试点项目能如期完成，紫岩街道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水平切实提升，试点社区“硬件上有改观、软件上有提升、服务上有亮点、场景上有呈现”，通过项目的实施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有效提升，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持续健全。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基层治理平台作用发挥还需加强。目前，我市还缺乏能有效连接市级部门、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社会企业、爱心人士等相关治理主体的平台。组织、政法、民政、司法、农业农村等部门都在参与基层治理，这些部门可能都有部分可用于通过购买服务实施的项目，但目前还存在各自为政，各干各的问题，从而导致资源不均、没有特色亮点等现象。部分社会组织、社会企业、爱心人士等社会力量想参与基层治理，但没有一个好的平台作为他们与政府和社区之间的桥梁，从而出现“劲不知往何使”的现象。

（二）基层管理队伍水平还需提高。一是试点社区持证社工配备不足，五个试点社区持证社工仅3人，有些专业性

很强的工作，社区根本就无从下手。二是社区事务性工作越来越多，有的上级行政部门多将自身承担的部分工作职能、任务及责任延伸转嫁到社区，造成社区职能的偏移与错位，社区人员成天忙于应付下沉事务，没有余力提升自身能力。

（三）社会力量参与性弱亟待培育。一是对社会组织培育较少，对社会组织的培育还停留在“拿来用”的阶段，没有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去培育，社会组织的参与还只是帮忙，没有真正参与进来。二是社工激励政策还未落地落实，对社会组织、村（社区）的持证社工无激励政策、无工作规范，社工者处于盲目工作状态。三是居住在社区的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离退休干部作用发挥不够，工作组织不力，协调沟通较少，社区工作骨干力量没有用足用好。

五、针对问题提出的建议

（一）理顺基层治理机制，提升治理队伍水平。基治委、城乡基层治理促进中心进一步发挥全市基层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作用，部门之间主动对接，做到政策互通、资源共享，“劲往一处使”，集中力量办大事。进一步推动社工人才激励政策落地落实，激励村（社区）、社会组织中的社会工作从业人员拿到社工资格证书，提升其专业化水平。

（二）搭建基层治理平台，整合多方力量。民政部门大力引进或培育枢纽型、平台型的社会组织，通过社会组织将政府部门、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爱心企业（人士）有效链

接起来，成立城乡基层治理联盟，打造城乡基层治理朋友圈，建立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平台整合多部门现有资源力量，包装相关项目，举行公益创投比赛，提供精准化、专业化服务，最大办法解决基层治理难题。

六、结果应用建议

省级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结果，为今后开展工作提供经验，为更好应用打下基础，我局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开。

2021 年第十一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职能。2021 年我局牵头全市第十一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确定全市 2021 年第十一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资金支出项目；指导镇（街道）依法依规开展换届选举工作，并监督其正确使用资金。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立项和资金申报。

3、资金管理办法制订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市民政局严格按照中、省、市的相关规定，支持我市第十一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向本级申请项目资金 130 万元，按照省、市资金管理要求进行使用和拨付，并严格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按照各镇（街道）村（社区）的数量、综合分类等因素，分两次给 12 个镇（街道）共计拨付 91.5 万元选举经费补助资金。年底孝德镇、

富新镇补选村（居）委会成员，分别给两镇拨付 1.2 万元补选经费，剩余 34 万元资金用于市民政局统一印刷选举资料、选举办公、加班、误餐、值班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下拨给镇（街道）的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换届选举各环节，如选举培训、选民登记、提名候选人、选举大会等的宣传、会务、资料等方面。我局资金主要用于统一印刷选举资料、会务、加班、误餐、值班等方面。

2、项目具体绩效目标。一是完成 153 个村（社区）第十一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任务，二是选优配强村（社区）干部，助推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规范发展。

3、项目申报合理性分析。经认真核实，纳入本次评价的第十一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民政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通过实地走访、收集资料等方式自查自评并撰写本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的第十一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资金支出项目由绵竹市财政局拨付资金。项目共拨付预算资金 13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 年第十一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资金项目，预算安排 130 万元，全部为本级预算。

2、资金到位。资金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2021 年项目总支出 130 万元，实际支出 13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从自查情况来看，本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资金实际支付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严格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要求对专项财政资金进行管理。并严格依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市民政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四川省村民委员会选举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牵头全市第十一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按照上述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进行补助，并对换届选举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各镇（街道）整合统筹使用资金，圆满有效完成第十一届村（居）

委会换届选举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严格贯彻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市民政局对资金补助流程、资金使用及管理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各类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市民政局在换届选举过程中组织督查小组定期不定期深入 12 个镇（街道），通过实地查看、调研座谈、查看资料等方式进行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对照项目绩效目标，2021 年度市民政局第十一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资金保障达 100%，各镇（街道）统筹使用资金、统一实施换届选举。153 个村（社区）均一次性选举成功，一次性成功率 100%。经过差额的无记名投票方式直接选举产生出新一届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共 642 名，其中主任 153 名，委员 489 名。全市推选产生 1981 名村（居）民小组组长，其中女性 335 名。全市推选产生 6339 名村（居）名代表，其中女性 2091 名。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第十一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我市 153 个村（社区）成功选举产生新一届村（居）委会，选优配强了村（社区）干部队伍，“一肩挑”率达 96 %，“两委”交叉任职 50.8%。村（社区）主任平均年龄 46.7 岁，大专以上 73 人；村居委会委员学历和年龄平均年龄 39.5 岁，大专以上 187

人。村居委会成员中有致富能人、农民工返乡、“村官”大学生等有 152 人。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第十一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资金支出绩效目标量化具体、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总体绩效评价良好，自评得分：99.5 分，自评等级：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每届村（居）委会成员任期为 5 年，在任期内有部分村（居）委会成员因多方面原因离职，离职后空缺的职位需要及时补选，目前市财政未安排补选补助经费。

（三）相关建议。

建议财政每年适当安排一定的经费作为村（居）委会成员能力提升、缺额补选等工作经费。

2021 年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订全市民政事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的实施依据

按照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德办发〔2012〕52号）、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工作的通知（厅办〔2019〕35号）、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川民发〔2022〕9号）等规定，为贯彻落实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维护孤儿受教育的权利，对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实施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费和助学金。孤儿分为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机构养育孤儿分布在绵竹市社会福利院，社会散居孤儿由各监护人进行家庭抚养。

2、项目基本性质是被认定的孤儿可以在18周岁前每月享受基本生活费和18周岁后就读中专以上学校的可以享受助学金，减轻他们的经济负担，帮助他们更好地生活、学习和成长。父母死亡的，监护人可申请进行孤儿身份认定。孤

儿助学工程的资助的对象范围是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 18 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高等职业学校等高等院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生和学士研究生。

3、项目服务内容为认定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和助学金。机构养育孤儿最低养育标准提高到每月每人 1600 元，社会散居孤儿最低养育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1200 元。资助标准为每人每年 1 万元助学金。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2021 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发放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符合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每年初根据当年本市死亡人口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由市财政局按照孤儿政策的有关规定和支付进度下达资金预算指标，同时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九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2021 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项目计划资金 51 万元，其中中、省资金为 51 万元。

2、资金到位。2021 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项目资金到位 51 万元，实际使用 51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

3、资金使用。2021 年度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51 万元，总投入 51 万元，资金到位 51 万元，实际使用 51 万元，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项目充分利用有限的资金，科学组织，严格控制标准，注重维护和完善使用功能，对资金使用严格财经纪律，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项目由市民政局统一管理，社会事务股作为该项目办事机构，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申请由申请人进行申请，村（社区）初审，镇（街道）审核、民政认定上报系统后发放。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项目流程严格实行孤儿监护人申请—→村（社区）初审—→镇（街道）核实—→民政局核查、审批—→“一卡通”发放。

（一）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审核审批程序，确保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发放精确。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工作中坚持孤儿监护人申请、信息核对、严格审批的程序，严格落实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发放到位，充分发挥了兜底保障关心

关爱作用。

（二）项目监管情况。

利用多种方式加强对孤儿政策的宣传，以便符合条件的都能享受相关政策，建立信息平台、监督举报制度等措施，切实做到“应享尽享、按标补助”，实现工作程序规范、基础数据精确、人民群众满意的阳光救助。同时不定期走访慰问，了解孤儿生活学习等情况，让孤儿感受政府的关心关爱。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系统内全市共有受助孤儿（含艾滋儿童）20 人，其中散居孤儿 12 人，集中供养孤儿 7 人，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1 人，新增 5 人，退出 4 人。按照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补贴标准每月 900 元，集中供养孤儿每月 1400 元的标准，通过“一卡通”每月按时为他们发放基本生活费。为 8 名申请福彩圆梦项目的孤儿发放助学补助金。资金全部发放到位，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目标完成 100%。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一）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项目的主要成效

- 1、切实减轻了孤儿的经济负担。
- 2、体现国家的关心关爱。
- 3、有效促进了社会公平。
- 4、切实赢得了广大百姓的认可。
- 5、有利于孤儿接受更多的教育。

（二）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项目的社会贡献。

- 1、坚持服务以人为本，突出福利事业的公益性。
- 2、资金助力，有效保障孤儿基本生活和得到更多教育。
- 3、充分体现政府的关心关爱，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近年来我市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政策的落实，使孤儿等特殊群体及相关家庭切实得到了实惠，通过资金的帮助等关心关爱措施，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对促进社会和谐、树立政府形象，为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贡献。

（二）存在的问题。

1、救助力度有待加强。及时将相关救助政策救助到位，将资金按要求发放到位。

2、宣传还不到位。加强对孤儿相关政策的宣传，让更多爱心人士多些对孤儿的关心关爱。

（三）相关建议。

当前公共财政对福利事业的投入已初步形成长效的保障机制，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工作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孤儿基本生活费及助学金工作还需要加大力度。

1、要加大资金投入。结合财政实际，尽可能地加大对孤儿的救助力度，让他们更好地成长。

2、引导社会力量奉献爱心。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动员社会爱心组织、爱心人士以不同方式加强对孤儿的关心

关爱。

2021 年镇（街道）行政区域界线勘测及档案制作采购 项目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9 年我市镇（街道）行政区划调整改革后，各镇（街道）行政区域界线发生了较大变化，按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第 353 号）、《四川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行政区划变更后勘界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19〕96 号）、《德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绵竹市调整部分镇（街道）行政区划的批复》（德府函〔2019〕119 号）和《德阳市镇（街道）行政区划调整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行政区划变更后勘界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为确保界线毗邻地区社会稳定和谐，进一步提升区划地名管理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实现新时代区划地名工作创新发展，我市认真做好行政区划变更后的勘界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界线勘定，勘界范围为镇与镇、镇与街道、街道与街道之间的行政区域界线，市级界线不在此次勘定范围内。本次我市需要勘定的镇（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共 19 条，约 275.77 千米，实际勘定行政区域界线共 20 条，约 312 千米。按照《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 年国务院令第 353 号）、

《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四川省县级行政区域界线勘界测绘技术规定》、《行政区域边界争议处理条例》、《行政区域界线档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形成界线测绘成果资料，并将档案材料整理归档上报。项目完成后，测绘成果经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后，由省、市、县三级验收评估小组对界线勘定成果资料进行全面检查验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纠正，凡是验收不合格的成果应予返工。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按照国家的相关规定，此次勘界经费 94.4 万元由我市本级财政解决，并列入了 2020 年预算，经过政府采购招标后，中标价为 88 万元。项目已于 2021 年 5 月全部完成并通过验收，按照合同约定，费用已支付完毕。2020 年共支付合同总价的 30%，2021 年共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即 61.6 万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项目分为前期准备、实地勘界和汇总上报三个阶段。2020 年 7 月初开始进行比选招标单位、拟定招投标文件，进行公开招投标，2020 年 8 月完成了招标，9 月初签订了合同并正式进入合同实施阶段。

我局对中标单位的服务行为进行了全程监督和检查，双

方签订了考评办法对中标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中标单位及时向我局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所提供的成果需达到省市级统一验收标准和要求。通过严格的监督管理，该项目实施进展顺利，目前项目已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2021年1月18日，勘界成果资料通过我市勘界办的验收，2月，经德阳市民政局审核，所有勘界成果资料报送至省民政厅验收，5月勘界成果全部通过验收，所有勘界资料立卷归档并移交至市档案馆，项目顺利完工。此次界线勘测，从有利于行政管理，有利于社会稳定，有利于区域经济发展、有利于群众生产生活、有利于资源保护，坚持“实事求是、顾全大局、互谅互让”的协商原则和“核定法定线、勘定习惯线、解决争议线”的程序，对加快我市构建事权清晰、责任明确、运行高效的体制机制，推动城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了较大的促进作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一是业务指导到位，制订准确工作实施方案。二是强化政策宣传，统一思想认识。三是坚持依法治界。四是以实事求是、顾全大局、互谅互让的原则处理边界纠纷和矛盾。

（二）存在的问题

在进行个别镇（街道）界线勘测时，由于时间久远和镇

（街道）工作人员不稳定，镇（街道）之间的界线存在部分争议，特别是城郊，有很大一部分管理空白区域，经过市镇两级政府和有关单位多次调研，现场协调，最终解决了争端，形成了统一意见，确定了界线。

（三）相关建议

一是建立完善的界线管理档案，加大档案管理的力度。二是搞好界线联检工作，加强界线相关标志物的管理，并做好定期的维护工作。三是每年定期培训相关工作人员，提高业务工作水平。

2021 年惠民殡葬项目绩效自评

报 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制订全市民政事业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的实施依据

《德阳市惠民殡葬保障制度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德办发〔2011〕101 号）、民政部等十六部委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 号文），按照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的意见》（川民发〔2019〕55 号）和德阳市民政局、德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德阳市绿色惠民殡葬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德民政发〔2019〕46 号）文件要求，我市惠民殡葬政策从 2012 年开始施行，凡本市户籍去世的故者，均可享受殡葬惠民补助。2019 年 10 月 21 日，补助标准由原来的 860 元/具提标到 1000 元/具。

根据绵竹市民政局《关于推行农村公益性墓地暨节地生态葬试点的通知》（竹民发〔2019〕72 号）文件，开展了农村公益性墓地暨节地生态葬试点建设。

2、项目基本性质是免除城乡居民基本丧葬费，该项工

作的责任主体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民政部门为实施主体，免除经费由市财政负担；基本殡葬服务保障政策的对象是具有绵竹市户籍，并在合法殡葬服务机构火化的人员。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的对象是采取节地生态方式处理骨灰，且为绵竹市户籍人口中的下列困难人员：特困供养对象、低保对象、享受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镇“三无”人员（无劳动能力、无收入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人）、低收入困难家庭人员、生前生活特别困难的其他人员；节地生态安葬是以节约资源、保护环境为价值导向，鼓励和引导人们采用树葬、海葬、深埋、格位存放等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方式安葬骨灰。

继续在新市、什地、广济镇开展了农村公益性墓地暨节地生态葬试点建设，通过以点带面，不断推进绵竹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得更好发展。

3、基本殡葬服务项目主要包括遗体接运、遗体存放、遗体火化、骨灰寄存等基本殡葬服务，实行政府补贴，补贴标准按照每具遗体火化 1000 元标准进行定额补贴。属于规定的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对象且符合认定标准，丧属可申请节地生态安葬奖补金 1000 元。

新市、什地、广济镇的农村公益性墓地暨节地生态葬试点建设，通过向省上争取建设补助资金共计 180 万元，进行了一期建设，目前已基本完成。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2021 年度绿色惠民殡葬项目的自评根据设计的自评指标体系，采用现场核验、查看内业等方法开展绩效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符合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绿色惠民殡葬政策的意见》（川民发〔2019〕55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每年初根据当年本市死亡人口测算全年所需资金报市财政局申请预算，由市财政局按照绿色惠民殡葬政策的有关规定和支付进度下达资金预算指标，同时每月都会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督查，九月份的时候还会再次对全年所需资金进行测算，如需调整预算的将按照规定程序及时进行调整。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

2021 年度绿色惠民殡葬项目计划资金 604 万元，其中中、省资金为 320 万元，地方配套资金 284 万元。

2、资金到位。2021 年度绿色惠民殡葬项目资金到位 604 万元，实际使用 604 万元，项目资金到位率 100 %。

3、资金使用。2021 年度绿色惠民殡葬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604 万元，总投入 604 万元，资金到位 604 万元，实际使用 604 万元，支出实现率 100%，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绿色惠民殡葬项目充分利用有限的资金，科学组织，严

格控制标准，注重维护和完善使用功能，对资金使用严格财经纪律，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农村公益性墓地暨节地生态葬试点建设，严格按照集约化、标准化、生态化、园林化建设要求建设，对资金使用严格财经纪律，专款专用，确保资金使用效率。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从 2012 年起，绵竹市就开始实施惠民殡葬补助政策，由市民政局统一管理，社会事务股作为该项目办事机构，在市殡仪馆和市公墓管理所社设立惠民殡葬补助办理点直接办理，各镇（街道）民政办具体负责各自辖区内未在办理点享受补助的审核工作。惠民殡葬补助严格实行丧事承办人申请—→办理点办理（镇（街道）核实）—→民政局核查、审批—→“一卡通”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审核审批程序，确保惠民殡葬补助发放精确。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在工作中坚持丧事承办人申请、信息核对、严格审批的程序，严格落实惠民补助资金发放到位，充分发挥了兜底保障作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

大力开展殡葬惠民补助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工作，规范制度实施；通过建立殡葬信息平台、监督举报制度等措施，切实做到“应享尽享、按标补助、全民普惠”，实现工作程

序规范、基础数据精确、人民群众满意的阳光殡葬。进一步提升殡葬惠民工作规范化管理水平，充分发挥惠民殡葬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的兜底保障作用。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1 年全年共 4241 具享受绿色惠民殡葬补助，资金全部发放到位，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目标完成 100%。

新市、什地、广济镇的农村公益性墓地暨节地生态葬试点建设项目，资金全部拨付到位，一期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二）项目效益情况

殡葬惠民政策和节地生态葬的主要成效

- 1、切实减轻了人民群众的经济负担。
- 2、有力推动了殡葬改革的进程。
- 3、有效促进了社会公平。
- 4、切实赢得了广大百姓的认可。
- 5、节约土地资源，减轻群众丧葬负担。

殡葬惠民政策和节地生态葬的社会贡献。

- 1、坚持服务以人为本，突出殡葬事业的公益性。
- 2、深化殡葬改革目标，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
- 3、转变职能理顺体制，保障殡葬事业的健康发展。
- 4、坚持统筹协调指导，创新殡葬公共服务体系。
- 5、改善农村生活环境，节约土地资源，减轻群众丧葬

负担，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近年来我市一系列殡葬惠民政策的落实，使人民群众切实得到了实惠，通过创建殡葬管理服务新模式、推行殡葬适度普惠政策、保障了城乡统筹发展，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对促进社会和谐、树立政府形象、引导殡葬改革都起到了很好的作用，殡葬惠民工作得到了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肯定。新市、什地、广济镇的农村公益性墓地暨节地生态葬试点建设，为我市其他镇（街道）提供了建设样板，通过以点带面，不断推进绵竹农村公益性公墓暨节地生态葬建设得更好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1、惠民殡葬政策宣传不到位。惠民殡葬政策调整以后，宣传力度还有待进一步加大。

2、农村公益性公墓暨节地生态葬建设，征得老百姓同意和用地手续落实难，后期运营管理缺乏资金支持。

（三）相关建议

当前公共财政对殡葬事业的投入已初步形成长效的保障机制，殡葬惠民工作已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殡葬惠民政策和节地生态葬建设还有待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殡葬公共服务的质量和水平还需要进一步提高。

1、要加大资金投入完善惠民政策体系。目前的殡葬惠

民政策还需要进一步完善，特别是体现殡葬改革方向、引导人民群众移风易俗的殡葬惠民政策需要进一步研究。

2、注重政策导向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采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殡葬惠民和殡葬改革政策，着力把落实殡葬惠民政策与树立移风易俗新风尚结合起来，紧紧依靠政府，党员干部带头示范，广泛发动群众，在实施殡葬惠民政策的同时，积极向群众宣传殡葬改革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充分培育、挖掘和保护群众中蕴藏的主动实行殡葬改革的愿望和要求，不断增强群众参与殡葬改革的自觉性，在全市营造良好的殡葬改革社会氛围，促进殡葬改革事业的顺利发展。

3、加强宣传引导，积极协调相关部门

在村（社区），通过广播、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农村公益性公墓暨节地生态葬建设的好处，争取得到老百姓的支持。积极协调国土等部门，促使镇（街道）尽量完善用地手续等，为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达到预期效果提供坚实保障。为做好后期的运营维护管理，建议财政给相关镇（街道）提供资金支持，以便促进我市殡葬事业的长足发展。

2021 年清廉村居建设补助资金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职能。2021 年我局牵头全市清廉村居建设工作，按照上级要求，确定全市 2021 年清廉村居建设补助资金支出项目；指导镇（街道）规范操作，并监督其正确使用资金。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清廉绵竹建设工作机制》《绵竹市清廉村居建设指导意见》《绵竹市“清廉村居”建设 2021 年度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进行立项和资金申报。

3、资金管理办法制订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市民政局严格按照德阳市、绵竹市清廉村居建设的相关规定，支持清廉村居建设，向本级申请项目资金 30 万元，按照省、市资金管理要求进行使用和拨付，并严格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按照 2021 年我市清廉村居建设完成 50%的要求，确定了 49 个建设点位，每个镇（街道）确定 1 个重点，全市共计 12 个重点点位，每个补助资金 0.4 万元，37 个非重点点位每个补助资金 0.3 万元，6 个申报德阳市级示范的点位每个 2.1 万元补助，以上共计补助 28.5 万元，剩余 1.5 万元用于清廉村居宣传、会议开支等。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下拨给镇（街道）的补助资金，围绕“七个一”工程开展，从“班子清廉”“干部清正”“村务清爽”“民风清朗”四个方面加强清廉村居建设，主要包括建立健全制度和机制，打造具有清廉元素的文化景观，清廉阵地打造、清廉氛围营造、清廉成果展示等。我局资金主要用于清廉村居宣传、召开全市清廉村居工作推进会的会务开支等方面。

2、项目具体绩效目标。一是完成 49 个村（社区）的清廉村居建设任务，二是每个镇（街道）打造一个重点点位，三是推荐 6 个在全市层面做得较好的村（社区）申报德阳市市级示范点位。

3、项目申报合理性分析。经认真核实，纳入本次评价的清廉村居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民政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通过实地走访、收集资料等方式自查自评并撰写本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的清廉村居建设补助资金支出项目由绵竹市财政局拨付资金。项目共拨付预算资金 3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1 年清廉村居建设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安排 30 万元，全部为本级预算。

2、资金到位。资金全部到位。

3、资金使用。2021 年项目总支出 30 万元，实际支出 3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从自查情况来看，本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资金实际支付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严格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要求对专项财政资金进行管理。并严格依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市民政局根据《清廉绵竹建设工作机制》《绵竹市清廉村居建设指导意见》《绵竹市“清廉村居”建设 2021 年度工作方案》等文件要求，牵头全市清廉村居建设工作，按照上述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进行补助，并对清廉村居建设补助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各镇（街道）整合相关资源、

统筹推进相关村（社区）清廉村居建设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严格贯彻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市民政局对资金补助流程、资金使用及管理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市民政局定期不定期组织相关人员深入 12 个镇（街道），通过实地查看、调研座谈、查看资料等方式进行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对照项目绩效目标，2021 年度市民政局清廉村居建设资金保障达 100%，各镇（街道）统筹建设清廉村居，各镇（街道）均有重点点位，年底推荐九龙镇双泉村、汉旺镇天池村、麓棠镇麓棠村等 6 个村（社区）申报德阳市级示范点位。

（二）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清廉村居建设，我市村（社区）清廉氛围更加浓厚，干部队伍更加清正廉洁、村务公开更加透明、清廉文化更加深入人心，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不断增强。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清廉村居建设补助资金支出绩效目标量化具体、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总体绩效评价良好，自评得分：99.5 分， 自评等级： 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我市各村（社区）因自然禀赋、区域面积、人口数量等

原因，发展水平不均衡，再加上各级各类的资金支持也有多有少，清廉村居建设水平也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在分配资金上面也存在差异，最终成效也有一定差异。

（三）相关建议。

此项目今后可以镇（街道）为主题直接申报，市民政局作为主管部门给予业务指导。

2021 年社会组织创新管理（社会工作服务体系 建设）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职能。市民政局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责：按照上级要求，确定全市 2021 年社会组织创新管理（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指导镇（街道）规范操作，并监督其正确使用资金。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绵竹市委组织部等 17 部门印发〈关于加强全市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竹委组〔2017〕153 号），《绵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竹市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管理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竹府办函〔2017〕1 号），《四川省民政厅等 4 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川民发〔2021〕44 号）和《德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德阳市镇（街道）（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德民政发〔2021〕28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创新基层治理，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打造社会工作综合性服务平台，更好地为全市人民群众服务提供支持。

3、资金管理办法制订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市民政局按照省、市资金管理要求进行使用和拨付，并严格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本项目资金支持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如下：

（1）镇（街道）（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改建（富新镇、九龙镇、麓棠镇社工站建设补助），拨付资金 102000 元。

（2）社会工作宣传培训项目，拨付资金 20000 元。

（3）绵竹社会组织孵化园改建（绵竹市“三社”联动中心、紫岩街道社工站建设项目补助），拨付资金 178000 元。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资金按照按需分配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基层治理和社会发展等因素，由市财政局按照有关规定下达社会组织创新管理（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预算指标，我们严格按照省厅、德阳民政局和我市有关要求开展工作，根据需求及时向相关单位拨付资金，并会同相关股室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跟踪检查，确保资金使用合理合规合法，具体分配如下：①富新镇社工站补助 64000 元，九龙镇社工站补助 30000 元，麓棠镇社工站补助 8000 元；②社工周宣传 2400 元，社工考前培训 17600 元；

③绵竹社会组织孵化园改建补助 178000 元，合计 300000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①按照“三年试点引领、两年扩面延伸”和“五个一批”的建设思路，到 2024 年底，我市将建成覆盖城乡的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体系。②通过宣传社会工作、开展考前专业知识培训，营造良好的社会工作发展氛围，为推动我市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发展，构建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社会工作服务站（室）提供人才支撑。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①利用现有的社区党群服务中心、被撤并社区办公场所、敬老院、社会组织孵化园等资源设施，已建成 3 个镇（街道）社工站，2022 年已全面开始运行，预计实施 5 个服务项目。②通过开展线下宣传活动，为 160 余人宣传社会工作专业知识，提升广大群众对社会工作的认同感，营造了良好的社会工作发展舆论氛围。③通过开展“线下+线上”培训，为 350 余人报考者提供服务，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经认真核实，纳入本次评价的社会组织创新管理（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市民政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具体考评步骤如下：

1、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组织自查。按照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市民政局随即组织相关股室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评检查，全面梳理社会组织创新管理（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资金使用情况。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市财政局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3、撰写报告。结合项目定性定量评价分析，得出自评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自评结果分为三个等级：①良好（得分 ≥ 95 分）；②较好（ $80 \leq \text{得分} < 95$ 分）；③一般（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纳入本次评价的社会组织创新管理（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支出项目由市财政局下达拨付。项目共拨付预算资金 3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2021 年，社会组织创新管理（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支出项目由市财政局下达拨付。

2、资金到位。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共计收到资金 30 万元。因该项目据实结算，从符合资格的拨付对象角度来看，本项目资金实际到位与实际支出相匹配。

3、资金使用。2021 年项目共支出 30 万元，从自查情况来看，本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资金实际支付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市民政局严格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会计基础 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要求对专项财政资金进 行管理。并严格依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根据《四川省民政厅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工作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川民发〔2021〕44 号）和《德阳市民政局关于印发〈德阳市镇（街道）（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民政发〔2021〕28）等有关文件要求，市民政局组织实施社会组织创新管理（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二）项目管理情况。市民政局严格贯彻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对项目申报、资金拨付、资金使用及管理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

理制度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在实施过程中为加强项目管理对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进行了说明。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共建设镇（街道）社工站 3 个，组织开展社工宣传、培训参与人员达 300 余人，拨付资金 30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2021 年，市民政局实施的社会组织创新管理（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项目效果明显：申报及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资金保障到位、拨付及时，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以来，通过社会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升了基层社会工作者服务水平，基本形成了镇（街道）站（室）联动的社会工作服务体系，更好的助力基层治理，服务于广大人民群众。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2021 年社会组织创新管理（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支出绩效目标量化具体、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总体绩效评价良好，自评得分：98 分，自评等级：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本次自查过程中，发现社会组织创新管理（社会工作服务体系建设）资金支出工作有待细化，服务覆盖面有待提升。

（三）相关建议。在规划项目时应预先谋划、尽量精准，实施时加快速度、全面考虑，发挥好资金的利用率。

70 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职能。市民政局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责：按照相关要求，采购绵竹市 70 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并监督保险实施和资金支付。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按照《关于印发〈绵竹市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统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竹府办〔2019〕51 号）文件要求，被保险人为：1. 具有绵竹市户籍且年满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不含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老年人）；2. 持有绵竹市居住证且年满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3. 具有绵竹市户籍且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特困人员和重点优抚对象。保险费用=20 元/人·年。

3、资金管理办法制订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按照《关于印发〈绵竹市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统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竹府办〔2019〕51 号）文件要求，被保险人为：1. 具有绵竹市户籍且年满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不含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的老年

人)；2. 持有绵竹市居住证且年满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3. 具有绵竹市户籍且年满 60 周岁以上的特困人员和重点优抚对象。保险费用=20 元/人·年。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 2020 年保险人数综合考虑。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用于绵竹市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购买意外险。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项目应为 5.4 万以上符合条件的老人购买意外险，并保障保险及时续报。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民政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具体考评步骤如下：

1、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组织自查。收到《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2〕208 号）文件后，市民政局随即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评检查，全面梳理 70 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资金使用情况。根据资料收集的

情况，按照市财政局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3、撰写报告。结合项目定性与定量评价分析，得出自评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自评结果分为五个等级：

良好（得分 ≥ 95 分）

较好（ $80 \leq \text{得分} < 95$ 分）

一般（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

较差（ $30 \leq \text{得分} < 60$ 分）

差（得分 < 30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的 70 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资金支出项目由绵竹市财政局拨付资金。项目共拨付预算资金 12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2021 预算资金 120 万元，均是本级财政资金。到位 12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到位及时，配套资金筹措有力。

2、资金到位。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共计收到资金 120 万元，均是本级财政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20 万元，实际支出 120 万元。因该项目据实结算，从符合资格的拨付对象角度来看，本项目资金实际到位与实际支出相匹配。

3、资金使用。2021 年项目总支出 120 万元，实际支出

12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从自查情况来看，本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资金实际支付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严格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要求对专项财政资金进行管理。并严格依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关于印发〈绵竹市 70 周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统保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竹府办〔2019〕51 号）文件规定，项目为 2020 年招标，一次招 3 年，所以 2021 年不再进行招标活动，仅需要核定名单，购买保险。

（二）项目管理情况

购买老人名单均通过各镇（街道）核实上报，市民政局复审后确定，资金发放分两次，一次预付预算资金的 80%，保险年度实施完后，经核查验收据实支付剩余部分。

（三）项目监管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购买老人名单均通过各村（社区）、镇（街道）核实上报，市民政局复审后确定，资金发放分两次，一次预付预算资金的 80%，保险年度实施完后，经核查验收据实支付剩余部分。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下拨资金 120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市民政局实施的 70 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效果明显：申报及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资金保障到位、发放及时，确保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以来，全市 70 周岁老人均感受到了党和国家的关心关怀，减轻了意外带来的家庭负担，促进了社会稳定及和谐。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 70 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资金支出绩效目标量化具体、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总体绩效评价良好，自评得分：99 分，自评等级：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本次自查过程中，发现人员名单缺乏公安系统的认证，导致人员核定时可能产生错漏，需进一步提高准确率。

（三）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数据比对和审核，提升人员准确率。二是与保

险公司协商，建立补漏机制，确保老人发生意外均能报销保险。

2021 年临时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职能。市民政局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责：按照上级要求，确定全市 2021 年临时救助资金支出项目；指导街（街道）规范操作，并监督其正确使用资金。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 649 号）、《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四个规程的通知》（川民发〔2017〕155 号）、《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18〕98 号）、《德阳市民政局 德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德民政发〔2018〕167 号）等文件要求，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3、资金管理办法制订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本项目资金支持条件、范围与支持方

式如下：

支持条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支持范围：①具备绵竹市户籍的申请人；②具备绵竹市居住证或能够提供长期居住于绵竹市的相关证明的申请人；③因疫情影响导致滞留绵竹市需要帮助的申请人。

支持方式：1. 发放救助金；2. 发放实物；3. 提供转介服务。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四个规程的通知》（川民发〔2017〕155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资金分为①由市民政局直接审批发放的临时救助资金，根据申请审批情况而定；②市民政局委托镇（街道）审批发放的临时救助资金，根据镇（街道）审批情况和需求情况而定；③由镇（街道）直接审批发放的急难性临时救助备用金，根据各镇（街道）人数按照不低于1元/人的原则及各镇（街道）的实际需求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根据《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川民发〔2018〕98

号)和《德阳市民政局 德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德民政发〔2018〕167号),对辖区内的城乡贫困居民的突发性、临时性生活困难,对低保、特困、教育、医疗等其他专项救助实施后仍不能解决困难的实施救助,同时体现党和政府对困难群众的关怀。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3、项目计划 2021 年救助困难群众 1000 人次以上,确保应救尽救。

4、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民政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具体考评步骤如下:

1、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组织自查。收到《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2〕208 号)文件后,市民政局随即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评检查,全面梳理临时救助资金使用情况。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市财政局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

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3、撰写报告。结合项目定性与定量评价分析，得出自评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自评结果分为五个等级：

良好（得分 ≥ 95 分）

较好（80分 $\leq$ 得分 < 95 分）

一般（60分 $\leq$ 得分 < 80 分）

较差（30分 $\leq$ 得分 < 60 分）

差（得分 < 30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的临时救助资金支出项目由四川省财政厅拨付资金。项目共拨付预算资金 113.3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2021 预算资金 113.3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万，省级资金 万。到位 25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到位及时，配套资金筹措有力。

2、资金到位。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共计收到资金 113.3 万元，其中，中央预算安排 万元，省级预算安排 万元。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13.3 万元，实际支出 113.3 万元。因该项目据实结算，从符合资格的拨付对象角度来看，本项目资金实际到位与实际支出相匹配。

3、资金使用。2021 年项目总支出 113.3 万元，实际支出 113.3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从自查情况来看，本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

资金实际支付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严格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要求对专项财政资金进行管理。并严格依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四、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四个规程的通知》（川民发〔2017〕155号）等文件规定，项目实施流程为 1. 群众申请；2. 镇（街道）调查核实；3. 镇（街道）集体评审；4. 镇（街道）张榜公示；5. 镇（街道）审核决定；6. 民政局审批。对镇（街道）评审救助金额在民政局委托镇（街道）审批金额之内的，由镇（街道）直接审批发放，后报民政局备案；对情况紧急的急难性救助，由镇（街道）直接审批发放，后报民政局备案。

（二）项目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审批救助直接通过一卡通发放系统发放；2. 镇（街道）审批发放救助均通过银行打卡发放；3. 所有救助审批均需录入社会救助系统。

（三）项目监管情况。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1. 市民政局审批救助直接通过

一卡通发放系统发放；2. 镇（街道）审批发放救助均通过银行打卡发放；3. 所有救助审批均需录入社会救助系统，接受监管。4. 所有救助均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共救助 1262 人次，发放资金 113.3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市民政局实施的临时救助资金项目效果明显：申报及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资金保障到位、发放及时，确保救助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以来，困难群众得到了有效帮助，感受到了党和国家的关心关怀，促进了社会稳定及和谐。

六、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临时救助资金支出绩效目标量化具体、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总体绩效评价良好，自评得分：99 分，自评等级：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本次自查过程中，发现临时救助资金支出工作有待细化。由于临时救助是结合家庭情况、困难情况、子女情况、其他专项救助情况等多种因素开展的综合性救助，在救助标准的细分上比较困难。

（三）相关建议。

收集广泛意见，探索综合评分法，尽量细分救助标准。

2021 年农村特困供养生活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职能。市民政局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责：按照上级要求，核定审批特困供养人员并及时发放特困供养生活费。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按照《《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四个规程的通知》（川民发〔2017〕155号）、《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川民发〔2020〕2号）、《德阳市民政局 德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德民政发〔2019〕68号）等文件要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应当满足基本生活所需，依据全省城乡低保标准低限制订并适时调整，原则上不得低于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1.3倍，我市现行低保标准为农村430元/人/月，城市620元/人/月；我市现行特困供养标准为农村560元/人/月，城市810元/人/月。

3、资金管理办法制订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符合条件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人员享受特困供养生活费。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四个规程的通

知》（川民发〔2017〕155号）等文件要求，根据全市特困人员总数及相应提标数分配。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以现金的方式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条件。包括供给粮油、副食品、生活用燃料、服装、被褥等日常生活用品和零用钱。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2021年救助特困供养人员3300人以上，确保应保尽保。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民政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具体考评步骤如下：

1、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组织自查。收到《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2〕208号）文件后，市民政局随即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评检查，全面梳理特困供养生活费使用情况。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市财政局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3.、撰写报告。结合项目定性与定量评价分析，得出自评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自评结果分为五个等级：

良好（得分 ≥ 95 分）

较好（ $80 \leq \text{得分} < 95$ 分）

一般（ $60 \leq \text{得分} < 80$ 分）

较差（ $30 \leq \text{得分} < 60$ 分）

差（得分 < 30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的特困供养生活费支出项目由省级、本级拨付资金。项目共拨付预算资金 2241.06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2021 预算资金 2241.06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万。资金到位率为 100%，到位及时，配套资金筹措有力。

2、资金到位。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共计收到资金 2241.06 万元。因该项目据实结算，从符合资格的拨付对象角度来看，本项目资金实际到位与实际支出相匹配。

3、资金使用。2021 年项目总支出 2241.06 万元，实际支出 2241.06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从自查情况来看，本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资金实际支付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严格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要求对专项财政资金进行管理

。并严格依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四个规程的通知》（川民发〔2017〕155号）等文件规定，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办理程序按照本人申请，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的程序实施。资金发放由市民政局每月通过一卡通统一发放，极个别失能特困无法办理社保卡的，报纪委监委备案后由市民政局单独打卡发放。

（二）项目管理情况。

（三）市民政局直接通过一卡通发放系统发放。

（四）（三）项目监管情况。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市民政局审批救助直接通过一卡通发放系统发放。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共救助3456人，发放资金2241.06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为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服务、疾病治疗和殡葬服务等方面保障，做到应救尽救、应养尽养，

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和谐都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2、社会效益。2021 年全市实现保障特困人员 3456 人，确保已纳入保障范围的对象能按时、足额地得到应有的保障，享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感受底线民生的政策实惠。一是提高了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质量。集中供养人员可以得到稳定的生活，住的是楼房或砖混结构平房、室内设施统一配置，大病小病有人管，能享受政策医疗方面的救助，集中供养人员在一起生活、娱乐、学习、相互了解、相互交流、提高了生活质量。二是保障分散供养人员的基本生活，让散居的特困人员能得到生活的最低保障，得到稳定的生活来源，增加特困人员对生活的幸福感。对促进社会公平，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可持续性。特困供养救助专项补助制度是我国目前较为成熟和完善的一项社会保障制度，它的疾病就医保障、住房保障、护理保障、死亡丧葬保障等制度逐渐完善。基本生活保障标准随着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均消费水平逐年按比例调整提高。对于保障着城乡最缺乏生存能力，最需要获得帮助的弱势群体的基本生活，在整个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中属于最后一层社会安全网。做好特困供养保障工作事关民生的根本，是构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必然要求，是社会和谐稳定的重要保证，将进一步促进民生事业的可持续性健康发展

展。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特困人员生活费资金支出绩效目标量化具体、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总体绩效评价良好，自评得分：99 分， 自评等级： 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无。

2021 年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职能。市民政局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责：按照相关要求，分配特困人员护理费；指导街、乡规范操作，并监督其正确使用资金。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按照《《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四个规程的通知》（川民发〔2017〕155 号）、《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川民发〔2020〕2 号）、《德阳市民政局 德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全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德民政发〔2019〕68 号）等文件要求，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用于

购买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集中供养的，统一用于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护理开支；分散供养的，由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用于支付服务费用。

3、资金管理办法制订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根据《绵竹市民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上半年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的通知》，本项目资金支持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如下：

支持条件：经村（社区）和镇（街道）审核，确需照料护理服务的具备绵竹市户籍的特困人员

支持范围：照料护理费由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统一管理使用，用于对本辖区内的特困人员提供日常起居护理、住院照料看护服务等。

支持方式：直接拨付社会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或社会化发放给提供照料护理服务的工作人员。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四个规程的通知》（川民发〔2017〕155 号）等文件要求，本项目资金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用于购买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服务。集中供养的，统一用于供养服务机构照料护理开支；分散供养的，由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委托照料服务协议，用于支付服务费用。2021 年资金分配主要考虑各镇（街道）特困人员数、2020 年资金结余情况、实际需求情况等因素。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用于本辖区内对经村（社区）和镇（街道）审核，确需照料护理服务的具备绵竹市户籍的特困人员，提供日常起居护理、住院照料看护服务。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确保确需照料护理服务的特困人员有人照料。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民政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具体考评步骤如下：

1、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组织自查。收到《关于开展 2022 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2〕208 号）文件后，市民政局随即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评检查，全面梳理特困人员护理费使用情况。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市财政局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3、撰写报告。结合项目定性与定量评价分析，得出自评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自评结果分为五个等级：

良好（得分 ≥ 95 分）

较好（80 分 $\leq$ 得分 $<$ 95 分）

一般（60 分 $\leq$ 得分 $<$ 80 分）

较差（30 分 $\leq$ 得分 $<$ 60 分）

差（得分 $<$ 30 分）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的临时救助资金支出项目由四川省财政厅拨付资金。项目共拨付预算资金 170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资金计划。2021 预算资金 170 万元，均是本级财政资金。到位 17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到位及时，配套资金筹措有力。

2、资金到位。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共计收到资金 170 万元，均是本级财政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70 万元，实际支出 170 万元。因该项目据实结算，从符合资格的拨付对象角度来看，本项目资金实际到位与实际支出相匹配。

3、资金使用。2021 年项目总支出 170 万元，实际支出 170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从自查情况来看，本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资金实际支付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严格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要求对专项财政资金进行管

理。并严格依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四个规程的通知》（川民发〔2017〕155号）、《绵阳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上半年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用的通知》等文件规定，项目实施流程为：

- 1、由特困人员或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
- 2、村（居）委会负责调查核实，经村三委会讨论通过后报镇（街道）；
- 3、经镇（街道）同意备案后，签订照料护理协议，实施照料行为；
- 4、镇（街道）根据照料护理协议，审核照护相关资料后支付照料护理费。

（二）项目管理情况。

特困人员护理费均由各镇（街道）统筹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经申报审批后由各镇（街道）签订协议并聘请护理人员或单位实施照料护理行为。

（三）项目监管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特困人员护理费均由各镇（街道）统筹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经申报审批后由各镇（街道）签订协议并聘请护

理人员或单位实施照料护理行为。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下拨资金 170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市民政局实施的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资金项目效果明显：申报及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资金保障到位、发放及时，确保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以来，特困人员照料护理需求得到了有效帮助，感受到了党和国家的关心关怀，促进了社会稳定及和谐。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资金支出绩效目标量化具体、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总体绩效评价良好，自评得分：99 分，自评等级：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本次自查过程中，发现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支出工作监管仍有不足，照料护理使用标准仍不是很清晰。

（三）相关建议

收集广泛意见，与财政局一起制订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资金管理办法，确定使用标准。

2021 年特困人员丧葬补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职能。市民政局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责：按照相关要求，分配特困人员丧葬补助；指导街、乡规范操作，并监督其正确使用资金。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按照《《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四个规程的通知》（川民发〔2017〕155 号）文件要求，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签署协议的按协议办理；未签署协议的：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负责办理，分散供养的由镇（街道）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负责办理。丧葬补助费据实限额报销，总额不超过死者生前一年的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经费。

3. 资金管理办法制订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上半年农村特困人员丧葬费用的通知》、《关于下达 2021 年下半年农村特困人员丧葬费用的通知》文件，本项目资金支持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如下：绵竹市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签署照料协议的按协议办理；未签署协议的，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负责办理，分散供养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办理。丧葬办理机构、组织、个人向镇（街道）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提交相

关资料，镇（街道）人民政府核实后限额发放，保障特困人员丧葬费用专款专用。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四个规程的通知》（川民发〔2017〕155号）、《关于下达2021年上半年农村特困人员丧葬费用的通知》、《关于下达2021年下半年农村特困人员丧葬费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本项目资金特困人员丧葬补助由市民政局每半年按照上半年特困人员死亡人数分配拨付给各镇（街道）。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用于本辖区内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办理。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确保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有人办理，保留最后的尊严。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民政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具体考评步骤如下：

1. 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 组织自查。收到《关于开展2022年财政支出绩效评

价工作的通知》（竹财监〔2022〕208号）文件后，市民政局随即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评检查，全面梳理特困人员丧葬补助使用情况。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市财政局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纳入本次评价的临时救助资金支出项目由四川省财政厅拨付资金。项目共拨付预算资金 16.9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1 预算资金 16.9 万元，均是本级财政资金。到位 16.9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到位及时，配套资金筹措有力。

2. 资金到位。截至 2021 年底，项目共计收到资金 16.9 万元，均是本级财政资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16.9 万元，实际支出 16.9 万元。因该项目据实结算，从符合资格的拨付对象角度来看，本项目资金实际到位与实际支出相匹配。

3. 资金使用。2021 年项目总支出 16.9 万元，实际支出 16.9 万元，资金使用率 100%。从自查情况来看，本项目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均合规合法，资金实际支付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严格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要求对专项财政资金进行管理。并严格依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三）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等四个规程的通知》（川民发〔2017〕155号）、《关于下达2021年上半年农村特困人员丧葬费用的通知》、《关于下达2021年下半年农村特困人员丧葬费用的通知》等文件规定，项目实施流程为：

1. 特困人员死亡后的丧葬事宜，签署照料协议的按协议办理；未签署协议的，集中供养的由供养服务机构负责办理，分散供养的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委托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其亲属办理。

2. 办理丧葬事宜时需有监督方陪同，个人办理由村委会监督，村委会办理由村监委会监督，供养服务机构办理由特困人员户籍所在村委会监督。

3. 丧葬办理机构、组织、个人向镇（街道）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镇（街道）人民政府核实后按照不高于1000元的补助限额发放，保障特困人员丧葬费用专款专用。

（四）项目管理情况

特困人员丧葬均由各镇（街道）监督审批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经申报审批后由各镇（街道）按照产生费用据实拨付。

（四）项目监管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1. 特困人员丧葬均由各镇（街道）监督审批使用，纳入财政管理，经申报审批后由各镇（街道）按照产生费用据实拨付。2. 办理丧葬事宜时需有监督方陪同，个人办理由村委会监督，村委会办理由村监委会监督，供养服务机构办理由特困人员户籍所在村委会监督。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下拨资金 16.9 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市民政局实施的特困人员丧葬补助资金项目效果明显：申报及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资金保障到位、发放及时，确保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以来，特困人员身后事有人办理，其他特困人员均感受到了党和国家的关心关怀，促进了社会稳定及和谐。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特困人员丧葬补助资金支出绩效目标量化具体、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总体绩效评价良好，自评得分：99 分，自评等级：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本次自查过程中，发现特困人员丧葬补助缺乏财政制订的资金管理办法。

（三）相关建议

收集广泛意见，与财政局一起制订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资金管理办法。

2021 年养老服务体系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主管部门工作职能。市民政局作为本项目的主管部门，在项目管理中的职责：按照上级要求，确定全市 2021 年养老服务体系资金支出项目；指导街（街道）规范操作，并监督其正确使用资金。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四川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9 号）、《财政厅民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1〕9 号）、《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民政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表的通知》（川民发〔2021〕42 号）、《关于印发〈德阳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民政发〔2021〕29 号）等文件要求，我市养老服务体系资金由省级养老服务体系资金和本级福彩公益金组成。

3. 资金管理办法制订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

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市民政局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四川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9号）、《财政厅民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1〕9号）、《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1年民政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表的通知》（川民发〔2021〕42号）、《关于印发〈德阳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民政发〔2021〕29号）等有关文件要求，推动专项资金制度建设，按照省、市资金管理要求进行使用和拨付，并严格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本项目资金支持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如下：

◆2021年省级补助养老服务体系资金（绵竹市紫岩街道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补助），拨付资金200万元。

◆2021年省级补助养老服务体系资金（绵竹市剑南街道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补助），拨付资金200万元。

◆2021年省级养老服务发展定向财力转移支付资金，拨付资金2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204万元，省级福彩49万元。

◆2021年省级老年因数分配，拨付资金3万元。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根据《财政厅民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财政养老服务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川财社〔2021〕9号）、《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1年民政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表的通知》（川民发〔2021〕42号）等有

关文件要求，我市 2021 年省级养老服务体系资金共 656 万元，400 万元为绵竹市紫岩街道养老服务综合体项目补助资金，剩余 253 万元为养老服务定向财力补助资金，3 万元为老年因数分配资金。结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四川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9 号）、《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养老服务发展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德办发〔2020〕40 号）、《关于印发〈德阳市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德民政发〔2021〕29 号）等文件精神，我市分配资金如下：①养老服务人才培养 10470 元；②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巡防 30000 元；③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 150000 元；④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334402.5 元；⑤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 617481.35 元，含 1 个日间照料中心建设 137481.35 元，日间照料中心运营补贴 480000 元；⑥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 1217923.15 元；⑦养老机构责任险 101023 元；⑧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65650 元；⑨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 550 元，养老从业人员年限补贴 25500 元。合计 656 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①养老服务人才培养，按照护理人员需求，对养老机构护理人员开展培训工作。

②农村留守老人关爱巡防，探索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为农村留守老人配对巡防人员，开展定期巡防帮扶工作。

③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探索以政府建设平台，加盟各类服务商的模式，为试点镇（街道）居家养老困难家庭中的特困、失能、失智、残疾、独居、计划生育特殊老年人购买助洁、助餐、助浴、助行、助医等服务。

④特殊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为具备绵竹市户籍的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范围的高龄（80 周岁以上）、失能、残疾老年人提供地面改造、卧室改造、如厕洗浴设备改造、老年用品配置等适老化改造服务。

⑤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建设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和日间照料中心等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正在运营的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发放运营补贴。

⑥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根据三年消防专项整治行动的要求，对全市公办养老机构消防设施和安全隐患点进行改造。

⑦养老机构责任险，为全市公办养老机构购买养老机构责任险，减轻院内老人发生事故时机构存在的运营风险。

⑧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为民办养老机构收住德阳市户籍的老人按照 50 元/人/月的标准发放运营补贴。

⑨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护理员和从业人员审批发放岗位补贴和从业年限补贴。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①为试点镇（街道）400 名农村特殊困难老人提供探访服务。

②为试点镇街道 600 名居家养老困难老年人提供服务。

③为 340 名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进行适老化改造服务。

⑥建设 2 个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和 1 个日间照料中心，预计 2022 年开始运营。

⑦全市公办敬老院消防设施提档升级，减轻运营风险。

⑧鼓励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

⑨鼓励养老机构人才专业化发展。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经认真核实，纳入本次评价的养老服务体系资金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达到了预期效果，项目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市民政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项目的实际情况设计指标体系进行评价。具体考评步骤如下：

1. 资料收集。梳理项目资料，核实项目情况，统计项目数据。

2. 组织自查。市民政局组织相关科室人员对本项目进行自评检查，全面梳理上级拨付养老服务体系资金使用情况。根据资料收集的情况，按照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定量

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判断，对项目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对各项考评指标进行自评。

3. 撰写报告。结合项目定性与定量评价分析，得出自评结论，并撰写自评报告。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共拨付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4 万元，省级福彩公益金 49 万元，老年因素分配资金 3 万元，共计 656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1. 资金计划。2021 年，养老服务业建设资金支出项目预算安排 656 万元。

2. 资金到位。项目共计收到资金 656 万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604 万元，省级福彩公益金 49 万元，老年因素分配资金 3 万元，共计 656 万元。

3. 资金使用。项目实际支出 3489576.85 万元，资金使用率 53.2%。主要原因：一是部分项目正在实施，比如社区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项目，消防改造项目，待项目结项后即可完成支付。二是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申报跨年，未及时支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民政局严格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要求对专项财政资金进行管

理。并严格依据《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资金管理制度健全，会计

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3〕35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四川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20〕9号）、《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0年民政专项资金项目安排表的通知》（川民发〔2020〕72号）、《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做好2020年养老服务业发展补助重点项目的通知》（川民发〔2020〕7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市民政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负责对养老服务体系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管，各镇（街道）负责具体项目的推进，达到相关标准和条件后，市民政局拨付项目建设补助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各项目实施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等情况，如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等相关规定。严格贯彻省、市相关文件精神，市民政局对项目申报流程、资金补贴流程、资金使用及管理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各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执行。

（三）项目监管情况

说明项目主管部门为加强项目管理所采取的监管手段、监管程序、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及实现的效果等。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对照项目绩效目标，2021 年度市民政局养老服务体系资金保障达 100%，养老机构人才培养圆满完成，为试点区域 500 名农村特殊困难老人开展定期巡防服务，为 600 余名居家养老困难老年人提供服务，为 344 户符合条件的困难老年人进行适老化改造服务，稳步推进养老服务综合体建设，完成 1 个日间照料中心建设，有效提升了全市公办敬老院消防设施水平，并为全市公办养老机构减轻运营风险，鼓励民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完成养老护理人员岗位补贴和从业人员年限补贴的发放，有效刺激了专业人才的能动力。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1 年，区民政局实施的养老服务体系资金项目效果明显：申报及监管制度较为完善；资金保障到位、发放及时，确保相关重点项目顺利实施。项目实施以来，养老机构防疫工作顺利开展，提升了公办养老机构服务水平，推进了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满足了老年人就近就便、多层次、多样化的居家养老服务需求，有效提高老年人生活质量，同时也扶持了民办养老机构的发展，有助于解决社会老龄化问题，促进社会稳定及和谐。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1 年养老服务体系资金支出绩效目标量化具体、合理，管理制度健全，综合效益明显，总体绩效评价良好，自评得分：90 分，自评等级：良好。

（二）存在的问题

本次自查过程中，发现养老服务体系补助资金支出工作有待细化。根据自评情况，尽管市民政局在 2021 年养老服务业建设资金支出政策资金预算方面先期排查、规划仔细，但在实际实施时，因为一些客观因素、实施结果与预算的差异等原因，资金使用率未达到 100%。

（三）相关建议

在规划项目时应预先谋划，尽量精准化，实施时加快速度。

2021 年城市低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名称			绵竹市民政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执行数：	17200600
	其中：财政拨款		17200600	其中：财政拨款	172006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5352 人			实际完成目标 5352 人	
	加强民生保障，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加强民生保障，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 （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量	5352 人	5352 人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620 元/人/月	620 元/人/月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每月定时定额完成	每月定时定额完成
		成本指标	全年所需资金量	17200600	172006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城乡低保保障制度	形成保障体系	形成保障体系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低保对象满意度	≥98%	≥98%

2021 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绵竹市低保中心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4674200		执行数:	4674200
	其中: 财政拨款	4674200		其中: 财政拨款	46742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7107 人			实际完成目标 7107 人	
	加强民生保障, 解决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 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加强民生保障, 解决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 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一级残疾补助人员数量	2726 人	2726 人
			二级残疾补助人员数量	4381 人	4381 人
		质量指标	一级残疾人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80 元/月	80 元/月
			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补助标准	50 元/月	50 元/月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每月定时定额完成	每月定时定额完成
		成本指标	全年所需资金量	4674200	46742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立健全残疾人保障制度	形成保障体系	形成保障体系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重度残疾人满意度	≥98%	≥98%

2021 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 门及代 码	绵竹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绵竹市低保中心
项目预 算执行 情况	预算数		4970000	执行数：	497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970000	其中：财政拨款	497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 度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 3688 人			实际完成目标 3688 人	
	加强民生保障，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加强民生保障，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水平，保障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 成指标	数量指 标	困难残疾人人 数	3688 人	3688 人
		质量指 标	救助标准	100 元/人/月	100 元/人/月
		时效指 标	完成时间	每月定时定额完 成	每月定时定额完成
		成本指 标	全年所需资金 量	4970000	4970000
		可 持续影 响 指 标	建立健全残疾 人保障制度	形成保障体系	形成保障体系
	满 意度 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困难残疾人满 意度	≥98%	≥98%

2021 年度农村低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 门及代 码	绵竹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绵竹市低保中心
项目预 算执行 情况	预算数		23002700	执行数：	23002700
	其中：财政拨款		23002700	其中：财政拨款	230027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 度 目 标 完 成 情 况	预期目标 11330 人			实际完成目标 11330 人	
	加强民生保障，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 平，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加强民生保障，提高困难群众生活水 平，切实维护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完 成 情 况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 成指标	数量指 标	享受补贴人员数 量	11330 人	11330 人
		质量指 标	救助标准	430 元/人/月	430 元/人/月
		时效指 标	完成时间	每月定时定额完 成	每月定时定额完 成
		成本指 标	全年所需资金量	23002700	23002700
		可 持续影 响 指 标	建立健全城乡低 保保障制度	形成保障体系	形成保障体系
	满 意度 指 标	满意度 指标	低保对象满意度	≥98%	≥98%

2021 年城乡社区治理试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绵竹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3700000	执行数：	37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7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70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通过城乡社区治理试点项目的实施，建立完善我市城乡社区治理平台和机制，切实提升紫岩街道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水平，推动试点社区“硬件上有改观、软件上有提升、服务上有亮点、场景上有呈现”，梳理总结城乡社区治理新理念、新机制、新模式、新场景，争创省级城乡社区治理试点示范街道（社区），推广典型经验，带动全市城乡社区治理水平提升。		通过城乡社区治理试点项目的实施，建立完善我市城乡社区治理平台和机制，切实提升紫岩街道和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水平，推动试点社区“硬件上有改观、软件上有提升、服务上有亮点、场景上有呈现”，梳理总结城乡社区治理新理念、新机制、新模式、新场景，争创省级城乡社区治理试点示范街道（社区），推广典型经验，带动全市城乡社区治理水平提升。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城乡社区治理试点点位个数	6 个	6 个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探索建立紫岩街道三社联动机	初步建立紫岩街道三社联动	初步建立紫岩街道三社联动机制

			制	机制	
			指标 2: 5 个试点社区试点任务完成率	100%	100.00%
		时效指标	指标 1: 完成时间	2022 年 6 月	2022 年 6 月
		成本指标	指标 1: 全年所需资金量	370 万元	37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进一步提升社区治理能力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不断提升城乡社区治理能力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硬件提升满意率	≥95%	≥95%
			指标 2: 群众满意率	≥95%	≥95%

2021 年十一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绵竹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300000	执行数:	130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30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30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153 个村（社区）完成第十一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优配强村（社区）干部。		153 个村（社区）完成第十一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优配强村（社区）干部。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换届选举村社区个数	153 个	153 个
			指标 2：		
		质量指标	指标 1：圆满完成第十一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	圆满完成第十一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	圆满完成第十一届村（居）委会换届选举工作
			指标 2：换届选举完成率	100%	100.00%
		时效指标	指标 1：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成本指标	指标 1：全年所需资金量	130 万元	130 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选优配强村社区干部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持续加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 1：换届选举满意率	≥95%	≥95%
			指标 2：群众满意率	≥95%	≥95%

2021 年 70 周岁以上老人意外伤害保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绵竹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200000	执行数:	120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200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20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为我市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减轻因意外伤害带来的家庭负担			已为我市符合条件的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有效减轻因意外伤害带来的家庭负担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老年意外险人数	56000 人	56300 人
		质量指标	意外险购买标准	20 元/人	20 元/人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2 年 7 月前	2022 年 7 月前
		成本指标	全年所需资金量	1200000 元	120000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因意外伤害带来的家庭负担	有效减轻	有效减轻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养老服务体系逐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95%

2021 年临时救助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绵竹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133000		执行数:	1133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133000		其中: 财政拨款	1133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加强民生保障, 帮助 1000 名困难群众度过因病、因灾等临时遇到的突发性困难			帮助 1261 名困难群众度过因病、因灾等临时遇到的突发性困难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人员数量	1000 人	1261 人
		质量指标	人均救助标准	不低于 800 元/人次	898 元/人次
		时效指标	临时救助办理时限	1 个月内	1 个月内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质量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救助体系建设逐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90%	95%

2021 年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绵竹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22410600		执行数：	22410600
	其中：财政拨款	22410600		其中：财政拨款	224106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保障我市3400 名特困供养人员基本生活			为 3456 名农村特困供养人员按月发放生活费，保障基本生活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特困救助人员数量	3400 人	3456 人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560 元/人/月	560 元/人/月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每月定时定额发放	每月定时定额发放
		成本指标	全年所需资金量	22410600 元	22410600 元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质量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救助体系建设逐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95%

2021 年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葬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绵竹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6040000	执行数：	604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240000	其中：财政拨款	3240000	
	其他资金	1800000	其他资金	180000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推动绿色殡葬改革		推动绿色殡葬改革		
	一级目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	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葬资金		18
		质量指标	减轻丧葬负担		显著提升
			绿色殡葬节约土地		90%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底前
		成本指标	全年所需资金量		490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减轻广大丧属经济负担		100%
			推动殡葬改革移风易俗		有所加强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落实惠民殡葬满意率		≥90%
			群众满意度		≥90%

2021 年农村特困人员护理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绵竹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1700000	执行数:	17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7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70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解决我市特困供养人员生活照料和生病护理问题			有效保障我市特困供养人员生活有人照料、生病有人护理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帮助农村特困救助人员人次数	500 人次	500 人次
		质量指标	护理费使用全市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护理人员提供护理服务时效	护理服务及时到位	护理服务及时到位
		成本指标	全年所需资金量	1700000 元	1700000 元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救助体系建设逐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进一步完善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村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95%

2021 年养老服务体系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

主管部门及代码	绵竹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绵竹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数		7308400	执行数：	4267976
	其中：财政拨款		7308400	其中：财政拨款	4267976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机构养老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圈基本形成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已进一步完善，机构养老服务质量进一步提升，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圈基本形成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老人数	300 户	344 户
			新建日间照料中心数量	1 家	1 家
			居家养老服务试点数量	2 个	2 个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数	44 家	44 家
			公办养老机构消防设施改造	1 家	1 家
		质量指标	公办养老机构基本安全达标率	100%	100%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运营补贴数	》 10000	10000-15000
			公办养老机构责任险覆盖率	100%	100%

		时效 指标	完成时间	2021 年 12 月前	2021 年 12 月 前
		成本 指标	全年所需资金 量	7308400 元	4267976 元
		社 会 效 益 指 标	公办养老机构 服务质量和安 全质量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居家社区养老 服务模式基本 形成	基本形成	基本形成
		可 持续 影响 指 标	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逐步完善	进一步完 善	进一步完善
	满 意度 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95%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